

編碼：TWNIC-DN-098-001（委託研究報告）

「歷年.tw 爭議處理案例
之彙編評析報告」
（期末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編印
研究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本研究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進行研究，研究內容不代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立場。

計畫參與人

主持人

鍾文岳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合夥律師

研究員

呂靜怡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律師

王孟如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律師

王琍瑩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律師

李嫻吟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律師

陳貞妤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律師

林敏浩 萬國法律事務所科技法律部律師

目錄

計畫參與人	I
目次	II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序論	1-1
第一節 計畫主旨	1-1
第二節 計畫主題背景及相關研究之探討	1-1
第三節 計畫執行方法與過程	1-3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範圍	1-8
第二章 研究發現 I：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處理之爭議處理案件分析	2-1
第一節 概說	2-1
第二節 案件型態	2-2
第三節 申訴類型	2-3
第四節 專家決定要件	2-4
第一目 程序事項	2-4
第二目 實體事項	2-6
一、決定之基礎事實範圍	2-6
二、決定之原則	2-9
三、決定之要件及標準	2-10
第五節 小結	2-35
第三章 研究發現 II：法院判決及公平會處分書有關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研究探討及分析	3-1
第一節 案例一	3-1

第二節	案例二	3-16
第三節	案例三	3-26
第四節	案例四	3-34
第五節	案例五	3-41
第六節	案例六	3-45
第七節	案例七	3-51
第八節	案例八	3-58
第九節	案例九	3-62
第十節	案例十	3-64
第十一節	案例十一	3-71
第十二節	小結	3-75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4-1
參考資料		5-1

表次

表 1.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2001 年至 2008 年間受理之爭議處理案件之列 表.....	1-3
表 2.台北律師公會 2001 年至 2008 年間受理之爭議處理案件之列 表.....	1-6

圖次

圖 1. 二家爭議處理機構 2001 年至 2008 年間爭議處理案件受理數量長條圖.....	2-1
---	-----

摘 要

近年來企業對於保障公司識別、商標等觀念日趨重視，有鑑於我國.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運作迄今七年多，TWNIC 授權之二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已處理百餘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所累積之處理案例豐富，已成功建立起我國.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公信力；而透過法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公平競爭解決網域名稱爭議之前例，亦所在多有。因此，擬就爭議處理機制開始運作迄今（即 2001 年至 2008 年）透過.tw 爭議處理程序、法院判決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所解決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例嘗試進行整理、彙編及剖析，期可作為未來專家小組審理案件之參考，並可協助一般大眾認識了解.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運作。

為此，本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一、「2001 年至 2008 年.tw 爭議處理案件之案件型態、申訴類型、專家決定要件、專家決定結果等內容之彙編及分析」；二、「經由法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重要判決介紹及分析」兩部分。

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第一部分內容，本研究乃以 TWNIC 授權之二家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網頁所公告登載之百餘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為研究標的，嘗試進行整理、歸納及分析。本研究計畫之第二部分內容，則先以自法源法律網查詢系統中，鍵入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相關關鍵字進行資料檢索，並就檢索所得之法院判決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中擇選重要個案判予以介紹及分析。

本研究計畫發現，歷年所為之專家小組決定，均有參考過去專家小組決定先例之標準及見解，是以，專家小組之決定實已具有高度共識性及預見可能性。又雖其他爭議處理機構如 WIPO Center 所做成之專家小組意見，對於專家小組之見解並無絕對之拘束力，惟國內專家小組決定曾參考 WIPO Center 意見者，亦有不少前例，有利爭議處理機制之專家小組決定與國際間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之標準漸趨一致。在法院判決部分，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主張表徵被他人違法註冊為網域名稱，也有依據商標法第 62 條主張商標被他人違法註冊為網域名稱，而請求判令禁止獲得勝訴者。至於請求確認對特定網域有合法權益，或撤銷台北律師公會某號專家小組決定者，尚未發現有

勝訴案例。

本研究提出以下主要建議：

- 一、 加強宣導推廣 TWNIC 爭議處理機制，尤其強調其便利、快速及費用低等優點，可免網域爭議問題需由法院或公平會等較繁複之司法或準司法程序方式解決，一則可縮短爭議之時程，減少爭議網域名稱無法使用之時間，二則減少法院爭訟，節省司法資源。當然，專家小組決定之品質，及其受到信服之程度，也是減少後續爭訟的主要關鍵。
- 二、 為保障申訴人及註冊人之權益，本研究建議日後專家小組於行使職權調查時，似應提供該等資料予申訴人或註冊人答辯之知悉、答辯，更為妥適。
- 三、 對於爭議處理專家小組決定書之內容，除個案上之價值外，對於爭議處理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建制，亦值得一併詳加注意。

關 鍵 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搶註、商標、表徵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計畫主旨

近年來企業對於保障公司識別、商標等觀念日趨重視，有鑑於我國.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運作迄今七年多，TWNIC 授權之二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已處理百餘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所累積之處理案例豐富，已成功建立起我國.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公信力；而透過法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公平競爭解決網域名稱爭議之前例，亦所在多有。因此，擬就爭議處理機制開始運作迄今（即 2001 年至 2008 年）透過.tw 爭議處理程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及法院裁判所解決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例嘗試進行整理、彙編及剖析，期可作為未來專家小組審理案件之參考，並可協助一般大眾認識了解.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運作。

第二節、 計畫主題背景及相關研究之探討

隨著網際網路的日益普及與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企業紛紛藉網域名稱作為辨識之表徵，以增進經營效益。然因網際網路資源有限，如何就有限之網際網路資源進行分配即生爭議，常見的爭議之一即為網域名稱之搶註情形，蓋由於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First come, First served）原則，且受理註冊之機構並不就申請註冊的網域名稱進行審查，許多人即濫用網域名稱所具之唯一性，紛紛搶先註冊高知名度的他人事業名稱或商標，再與真正權利人交涉賣回網域名稱以獲利（蕭豫娟，2005）。

除上開網域名稱爭議態樣外，還有一種常見情形，即搶註近似他人事業名稱或商標之網域名稱，利用網路使用者拼字錯誤或對讀音、諧音之誤會，而輸入不正確之網路名稱，使網路連結至非網路使用者原來預想連結之網站，而達到行銷獲利之目的（林欣蓉，2002）。

針對網域名稱搶註案件，向來研究重點在於藉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規定解決相關爭議可能性之探討。在商標法於民國 92 年 5 月修法之前，有認為，使用以他人商標文字登記之網域名稱，不構成商標法第 6 條所規定「使用」商標之情形，就此而論，將不構成商標法之違反（林發立，2003）。新修之商標法第 62 條已作出明確規範，將以他人商標文字搶註為網域名稱之行為視為侵害商標權。此外，基於一個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功能的網域名稱，經過長期使用，可能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產生品質保證功能，有論者認為，應允許網域名稱註冊為商標，使得受商標法周延保護（王育惠，2004）。

在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方面，一般認為，以與他人公司名稱、商標或表徵相同或近似之名稱或商標，搶註為網域名稱，是否可援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加以解決，仍須視該行為是否符合各該規定之要件而定（沈麗玉，2001），如網域名稱之識別力可認為係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表徵，或搶註者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或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情事，即可能違反本條規定；而在不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要件之情形，如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作為網域名稱，雖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或抄襲他人商品之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對他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仍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適用（張有捷，2003）。

本研究計劃前之期刊、論文、著作，對於網域名稱之研究議題，多著重於網域爭議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間及與商標間之規範研究，如：「網際網路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研究：以網域名稱及網路交易之保護為核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計畫，民國 90 年）、「再論『公司名稱、網域名稱與不公平競爭』」（張有捷，法令月刊，民國 92 年 8 月）、「網域名稱與商標及不正競爭法間之相關問題探討--由美國 Darrell J. Bird v. Marshall Parsons, et. al. 案件談起」（蔡瑞森，智慧財產權，民國 92 年 1 月）、「解決商標與網域名稱爭議問題之研究」（蕭豫娟，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94 學年度碩士論文）、「網域名稱與商標紛爭解決之研究」（洪秀峰，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90 學年度碩士論文）、「論網域名稱之保護--以註冊商標為中心」（王育慧，科技法律透析，民國 93 年 12 月）、「商標法上的『使用』與網域名稱所產生的競合問題」（林發立，萬國法律，民國 92 年 4 月）、「網域名稱與商標之爭」（蘇玉櫻，智慧財產權，民國 92 年 1 月）等。

此外，針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案例進行介紹之研究、文章，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最新案例之介紹」（林欣蓉，法令月刊，民國 91 年 8 月）、「網域名稱爭議類型之各國立法例與美國最新案例發展」（林倩夷，萬國法律，民國 90 年 4 月）；或針對中文域名之特殊性，進行專案探討者，例如：「中文域名註冊服務所衍生之域名爭議問題處理探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研究計畫，民國 93 年 1 月 25 日），亦有前例。

為避免當事人間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藉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進行救濟，可能遭遇緩不濟急之不利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2001 年 3 月 8 日制訂「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如具有下列情事，可向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請求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期藉由本制度及辦法之制訂，使搶註網域名稱所生爭議得以更迅速及完善之方式解決（趙中皓，2003）。

第三節、計畫執行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一、「2001 年至 2008 年.tw 爭議處理案件之案件型態、申訴類型、專家決定要件、專家決定結果等內容之彙編及分析」；二、「經由法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重要判決介紹及分析」兩部分。

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第一部分內容，本研究乃以 TWNIC 授權之二家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網頁所公告登載之百餘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件為研究標的，嘗試進行整理、歸納及分析。

首先，本研究先自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頁 (<http://stlc.iii.org.tw/twnic/bulletin.htm>) 及台北律師公會之公告網頁 (http://www.tba.org.tw/index/webname_07.asp) 瞭解 TWNIC 授權之二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已處理百餘件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案件列表、受理數量情形 (詳如下述表 1、表 2)，之後再分別蒐集就該列表所載之各專家小組決定，例如：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決定第 STLC2001-001 號案件係公告於 <http://stlc.iii.org.tw/twnic/bulletin/2001/bulletin-001.htm>、台北律師公會專家小組決定第 97 年網爭字第 012 號案件係公告於 http://www.tba.org.tw/index/hotnews.asp?news_types=一般訊息&hotnews_a_page=1，並研讀各專家小組決定書內容，嘗試歸納、整理出研究議題所牽涉之案件型態、申訴類型、爭議處理之決定要件、爭議處理決定結果等內容，並加以分析探討。

案 號	系爭網域名稱	處理程序 開始日
STLC2008-013	tbc.com.tw	97.12.24
STLC2008-012	isagenix.com.tw	97.07.21
STLC2008-011	aerosat.com.tw	97.07.16
STLC2008-010	blizzard.tw	97.07.04
STLC2008-009	sonyericsson.com.tw	97.06.30
STLC2008-008	adobe.com.tw	97.05.19
STLC2008-007	citi.com.tw	97.05.16
STLC2008-006	citibank.tw	97.04.25
STLC2008-005	bmgi.com.tw/bmgi.tw	97.04.16
STLC2008-004	Isagenix.tw	97.04.01
STLC2008-003	jcbrake.com.tw	97.03.13

STLC2008-002	bmw. tw	97. 03. 10
STLC2008-001	amazon. tw	97. 02. 27
STLC2007-016	youtube. tw	96. 10. 09
STLC2007-015	googlemap. com. tw	96. 10. 09
STLC2007-014	unisys. com. tw	96. 10. 09
STLC2007-013	lampeberger. tw	96. 09. 28
STLC2007-012	amd. tw	96. 09. 28
STLC2007-011	sealonline. com. tw	96. 09. 15
STLC2007-010	armani. tw	96. 09. 20
STLC2007-009	hitachi. tw	96. 08. 31
STLC2007-008	tabf. com. tw	96. 06. 14
STLC2007-007	mini. com. tw	96. 05. 24
STLC2007-006	ibm. tw	96. 05. 17
STLC2007-005	amd. com. tw	96. 05. 16
STLC2007-004	asustek. com. tw	96. 04. 11
STLC2007-003	屈臣氏. tw	96. 04. 10
STLC2007-002	mtv. com. tw	96. 03. 21
STLC2007-001	vita-mix. com. tw	96. 01. 26
STLC2006-022	象印. tw	95. 11. 27
STLC2006-021	tealit. com. tw	95. 12. 11
STLC2006-020	yahoo. idv. tw	95. 09. 18
STLC2006-019	skype. com. tw	95. 09. 18
STLC2006-018	yahoo. game. tw; yahoo. tw	95. 09. 18
STLC2006-017	blogger. com. tw	95. 09. 06
STLC2006-016	ferrari. tw 及 ferrari. com. tw	95. 08. 25
STLC2006-015	skii. tw	95. 07. 25
STLC2006-014	sk2. com. tw	95. 07. 25
STLC2006-013	cathaypacific. com. tw	95. 07. 18
STLC2006-012	emusic. com. tw	95. 06. 30
STLC2006-011	samsung. com. tw	95. 06. 28
STLC2006-010	apacer. tw	95. 06. 29
STLC2006-009	simmax. com. tw	95. 06. 20

STLC2006-008	playboy. tw 及 playboy. net. tw	95. 06. 13
STLC2006-007	playstation. tw	95. 05. 03
STLC2006-006	ps3. tw	95. 05. 03
STLC2006-005	ps2. tw	95. 04. 28
STLC2006-004	psp. tw	95. 04. 27
STLC2006-003	eversun. com. tw	95. 03. 29
STLC2006-002	puma. com. tw	95. 02. 24
STLC2006-001	百和. tw	95. 02. 17
STLC2005-005	conqueror. com. tw	94. 12. 12
STLC2005-004	zyxel. tw	94. 11. 16
STLC2005-003	104104. com. tw	94. 10. 26
STLC2005-002	t-systems. com. tw 及 telekom. com. tw	94. 07. 22
STLC2005-001	foto. com. tw	94. 07. 21
STLC2004-006	easybank. net. tw	93. 12. 20
STLC2004-005	vw. com. tw	93. 10. 12
STLC2004-004	littelfuse. com. tw	93. 07. 31
STLC2004-003	104office. com. tw	93. 07. 31
STLC2004-002	wintel. com. tw	93. 05. 06
STLC2004-001	hertzcar. com. tw	93. 02. 11
STLC2003-008	burtsbee. com. tw	92. 12. 19
STLC2003-007	esprit. com. tw	92. 12. 01
STLC2003-006	snoopyshop. idv. tw	92. 10. 28
STLC2003-005	toshiba. com. tw	92. 06. 25
STLC2003-004	armani. com. tw	92. 05. 14
STLC2003-003	山葉鋼琴. tw 及 山葉樂器. tw	92. 04. 24
STLC2003-002	emi. com. tw	92. 04. 17
STLC2003-001	taipei101. com. tw	92. 02. 18
STLC2002-011	ctv. com. tw	91. 11. 29
STLC2002-010	lemel. com. tw	91. 11. 05
STLC2002-009	tvbs500. com. tw	91. 10. 25

STLC2002-008	河合鋼琴. tw	91. 09. 11
STLC2002-007	manulife. com. tw	91. 08. 23
STLC2002-006	xbox. com. tw	91. 07. 27
STLC2002-005	bosch. com. tw	91. 06. 19
STLC2002-004	imation. com. tw	91. 06. 04
STLC2002-003	ps2. com. tw	91. 04. 26
STLC2002-002	中油. tw	91. 02. 27
STLC2002-001	中國石油. tw	91. 02. 27
STLC2001-013	playstation. com. tw	90. 12. 26
STLC2001-012	麥當勞. tw	90. 12. 11
STLC2001-011	麥當勞. 商業. tw	90. 12. 11
STLC2001-010	mcdonald. com. tw	90. 12. 11
STLC2001-009	autento. com. tw	90. 12. 10
STLC2001-008	cashpia. com. tw	90. 12. 05
STLC2001-007	ups. com. tw	90. 11. 05
STLC2001-006	michelin. com. tw	90. 10. 19
STLC2001-005	skii. com. tw	90. 09. 20
STLC2001-004	cesar. com. tw	90. 08. 24
STLC2001-003	decathlon. com. tw	90. 08. 10
STLC2001-002	boss. com. tw	90. 07. 27
STLC2001-001	m-ms. com. tw	90. 06. 29

表 1 ·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2001 年至 2008 年間受理之爭議處理案件列表。

(資料來源：<http://stlc.iii.org.tw/twnic/bulletin.htm>)

案 號	系爭網域名稱	處理程序開始日
90 年網爭字第 001 號	Loreal.com.tw	90.8.2
96 年網爭字第 001 號	Miffy.com.tw	96.3.24
96 年網爭字第 002 號	Miffy.com.tw	96.5.4
96 年網爭字第 003 號	lcrtmall.com.tw	96.9.13
97 年網爭字第 001 號	Atmel.tw	97.5.8
97 年網爭字第 002 號	Gmail.com.tw	97.5.5
97 年網爭字第 003 號	Amazon.tw	97.5.26
97 年網爭字第 004 號	Runescape.tw	97.6.26

97 年網爭字第 005 號	bancaintesa.tw	97.6.27
97 年網爭字第 006 號	vacuum.com.tw	97.7.29
97 年網爭字第 007 號	google.net.tw	97.7.29
97 年網爭字第 008 號	mentos.tw	97.8.27
97 年網爭字第 009 號	airchina.com.tw	97.9.30
97 年網爭字第 010 號	karlstorz.com.tw	97.11.10
97 年網爭字第 011 號	cambridge.org.tw	97.11.24
97 年網爭字第 012 號	cambridge.com.tw	97.11.24

表 2.台北律師公會 2001 年至 2008 年間受理之爭議處理案件列表。

(資料來源：http://www.tba.org.tw/index/webname_07.asp)

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第二部分內容，則先以自法源法律網查詢系統中，鍵入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相關關鍵字進行資料檢索，並就檢索所得之法院判決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中擇選重要個案判予以介紹及分析。執行過程分述如下：

1. 法院處理之爭議處理案件部分：

本研究使用「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功能於民國(下同)98年4月間，設定查詢如下條件：

- (1) 勾選「全部民事」
- (2) 「裁判類別」勾選「全部」
- (3) 「地院範圍」勾選「全部」
- (4) 「檢索字詞」輸入「網域名稱」
- (5) 其他條件設定空白

就檢索所得到之查詢結果：

- (1) 最高法院 6 筆
- (2) 高等法院 28 筆
- (3)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 筆
- (4)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 筆
- (5)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筆
- (6) 台北地方法院 40 筆
- (7) 士林地方法院 8 筆
- (8) 板橋地方法院 10 筆
- (9) 桃園地方法院 4 筆

- (10) 台中地方法院 5 筆
 - (11) 彰化地方法院 3 筆
 - (12) 雲林地方法院 1 筆
 - (13) 嘉義地方法院 2 筆
 - (14) 台南地方法院 5 筆
 - (15) 高雄地方法院 8 筆
 - (16) 智慧財產法院 4 筆
- 合計 130 筆裁判進行研究。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之爭議處理案件部分：

本研究使用「法源法律網」「判解函釋」查詢功能於民國(下同)98年4月間，設定查詢條件：

- (1) 勾選「行政函釋」「公平交易類」
- (2) 「檢索字詞」輸入「網域名稱」
- (3) 其他條件空白

就檢索所得到之查詢結果：
公平會處分書 18 筆進行研究。

第四節、 計畫架構及範圍

本研究主要分為四章。首先係針對兩家爭議處理機構所為之爭議處理案件型態、申訴類型作一基礎蓋括的說明，再對爭議處理案件中各專家決定要件之意見、決定結果進行分析探討。接下來，復針對爭議處理機構以外之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及法院之判決、裁定處理之網域名稱爭議以自法源法律網查詢系統中，鍵入與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相關關鍵字檢索所得之法院判決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中擇選重要個案判予以介紹及分析。最後提出本計劃之發現及建議事項。詳細章節規劃如下：

第一章、 序論：

本章將簡介本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主旨、計畫主題背景及相關研究之探討、計畫執行方法與過程目的、計畫架構及範圍範圍。

第二章、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處理之爭議處理案件分析處理之爭議處理案件：

本章首先介紹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自 2001 年至 2008 年受理之爭議案件概況、案件型態、案件申訴類型。接著說明爭議案件之各專家小組之決定要件、判斷標準之同異加以介紹及比較。

第三章、 法院判決及公平會處分書有關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研究探討及分析

本章將利用「法源法律網」查詢所得與網域名稱爭議相關的法院判決及公平會處分書區分成十一個案例，每個案例再分案例事實、歷審法院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公平會處分書主文及主要理由及案例分析等部分說明。

第四章、 研究發現及建議事項：

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發現及建議。

第二章 研究發現 I

一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

處理之爭議案件彙編及分析一

第一節 概說：2001 年至 2008 年二家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爭議案件之概況

依據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公告受理案件之列表（請參見第一章表 1、表 2）統計，2001 年至 2008 年間，TWNIC 授權之二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共計作成 110 件爭議處理決定（包含資策會 94 件，台北律師公會 16 件）。其中，專家小組決定結果為「程序終止」（包含和解終止）者，共計 11 件（即約 10%）；「駁回」者，共計 18 件（即約 16%）；「取消註冊人網域名稱」者，共計 9 件（即約 8%）；「移轉註冊人網域名稱予註冊人」者，共計 72 件（即 65%）。

另就二家爭議處理機構依受理年份之案件數量進行統計，2001 年為 14 件、2002 年為 11 件、2003 年為 8 件、2004 年為 6 件、2005 年為 5 件、2006 年為 22 件、2007 年為 19 件、2008 年為 25 件。依此觀之，自 2006 年起，透過 TWNIC 授權之爭議處理機制解決網域名稱爭議之案件數量，似有漸趨成長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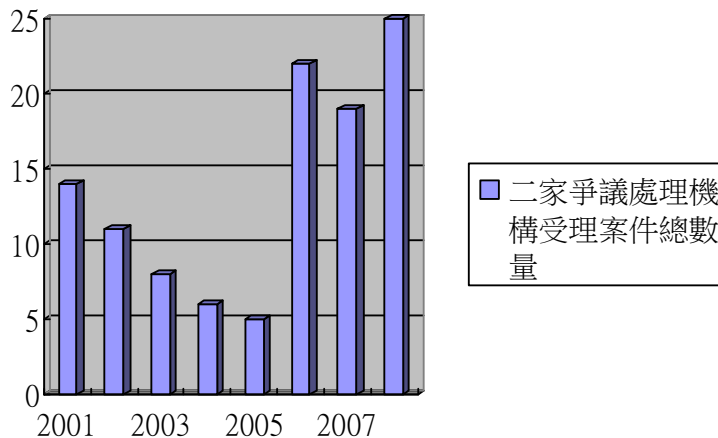


圖 1.二家爭議處理機構 2001 年至 2008 年間爭議處理案件受理數量長條圖

第二節 案件型態

歷年各專家小組受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依不同之區分標準，而異其案件型態。以下乃嘗試以「註冊人取得網域名稱之來源事由」、「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目的」、「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是否相同或近似」等不同區分標準，分列歷年之爭議案件型態如下：

一、 以「註冊人取得網域名稱之來源事由」區分

爭議案件所處理之爭議標的，即註冊之網域名稱，依爭議來源即「註冊人取得網域名稱之來源」，可分為：

- (一) 自始取得：即註冊人係自己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情形。例如：STLC2001-001 案。本研究大多數受理之爭議案件乃屬此類型。
- (二) 繼受取得：即註冊人非自己申請註冊網域名稱，而係自他人受讓取得網域名稱之情形。例如：STLC2001-005 案、STLC2005-002 案。

二、 以「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觀目的」區分

依「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觀目的」，可分為：

- (一) 註冊人係「善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情形；
- (二)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情形。

其中，關於上述第(二)點「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情形」，爭議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尚提出可能之案件型態如下：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

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三、 以「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是否相同或近似情形」區分

依「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是否相同或近似情形」，可分為：

- (一) 完全相同：常見之搶先註冊高知名度的他人事業名稱或商標，即屬此類型。
- (二) 近似：常見利用網路使用者拼字錯誤或對讀音、諧音之誤會，而輸入不正確之網路名稱，使網路連結至非網路使用者原來預想連結之網站，而達到行銷獲利目的之搶註¹，即屬此類型。

四、 其他：

除上述區分標準外，尚可另依「系爭註冊網域名稱是否與註冊人具有合理之關聯性」、「註冊人與申訴人之所營事業項目是否屬於相同領域」等不同標準進行、分析案件類型。

第三節 申訴類型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依此，申訴人之申訴類型包含如下二類：

- 一、 請求移轉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
即請求將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申訴人。
- 二、 請求取消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
即僅請求取消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使系爭網域名稱得復由他人申請註冊。

¹ 林欣蓉，法令月刊，民國 91 年 8 月。

第四節 專家決定要件

「註冊人於註冊使用網域名稱後，所享有的地位為何，一直是有所爭議的問題。有鑒於註冊管理機構 TWNIC 為一財團法人，因此註冊人透過受理註冊機構，與 TWNIC 所成立的關係，應為私法上的契約關係，也就是 TWNIC 與註冊人之間的網域名稱使用契約關係」²。

依註冊人與 TWNIC 間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約定，註冊人於註冊網域名稱時，應依註冊辦法規定，填寫註冊資料；如與第三人發生爭議時，同意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等移轉或取消已註冊之網域名稱³。據此，專家小組之決定要件，乃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為依歸。

第一目 程序事項

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一般處理原則，專家小組審理爭議案件時，首視有無不符合程序規定，或依規定應終止審理爭議案件程序之情形。如符合程序終止規定時，專家小組無需審理申訴人與註冊人就爭議案件之實質爭論主張，即可逕行作出決定。

專家小組應審酌之程序事項，依「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包含下述要件：

(一) 申訴人是否已撤回申訴、或兩造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情形：

「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7 條規定：「申訴人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但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應得其同意。」

同條第 2 項規定：「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者，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時，爭議處理程序終止之。」

(二) 專家小組認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形：

² http://www.tba.org.tw/index/advertise_03.asp

³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五章。

「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得終止處理程序。但當事人於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專家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時：

「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8 條規定：「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處理程序中，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時，專家小組得自行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申訴程序。」

(四) 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情形：

「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9 條規定：「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內之期限，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申訴人選擇由一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依本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所需費用之一半。除前項情形外，由申訴人負擔全額爭議處理費用。爭議處理機構於專家小組組成後，得依附則之規定，向申訴人追加或返還部分費用。申訴人未繳交第一項費用者，爭議處理機構不進行爭議處理程序。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終止。如專家小組認有必要進行言詞審理或其他程序時，於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後，收取所生之費用。」

以資策會科法中心 STLC2001-010 案件為例，該專家小組即曾於決定中清楚表明：「專家小組認為本案客觀事實變更，本案註冊人已非系爭網域名稱事實上之註冊人；處理程序終止將使系爭網域名稱恢復開放狀態，進而使申訴人得於最短時間內取得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爭議處理程序繼續進行將產生謬誤結果。專家小組認定本案該當「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三項無需繼續進行處理程序規定，應予終止處理程序。」。

第二目 實體事項

一、 決定之基礎事實、證據範圍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

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⁴⁴，為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首宗案件：STLC2001-001 案（即「M&M' s」案）專家小組決定書所明文揭示之原則，經研究後發現，歷年專家小組之決定亦採取相同見解。據此可知，專家小組之決定基礎事實、證據範圍包含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

「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5 條規定：「專家小組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依照處理辦法、本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之。」足資參照。

（二）專家小組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之事實、證據：

由歷年之專家小組決定觀之，確實有專家小組依其職權進行事實、證據之調查。例如：STLC2001-004 案（即 cesar 案），該專家小組即依職權對於「cesar」字樣之商標進行商標檢索；此外，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中，專家小組雖認為申訴人對於其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未盡舉證責任，惟該專家小組依職權使用網路搜索引擎尋找相關訊息後，仍認定申訴人之商標符合著名商標。

惟對於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之時點、內容，例如：何時行使職權調查權限、職權調查之方法、職權調查之事項及範圍等，尚未於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書中見有相關案例予以闡析。

案例一、STLC2001-004 案（即 cesar 案）：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攀附申訴人商標之商譽，搶先將申訴人之商標註冊為其網域名稱並使用之，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事業名稱及表徵產生混淆，藉以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註冊人則辯稱申訴人之商標項目與系爭網域名稱網站之服務內容並不相同，不致造成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是有減損商標之虞，且含有 cesar 之世界各國網址亦均非由申訴人所取得。

查一般網際網路使用者於不知特定網域名稱之情形下，通常會以公司名稱或商標名稱來猜測可能之網域名稱，故消費者的確可能為找尋申訴人在台灣之網址，而進入 www.cesar.com.tw，但申訴人仍須證

⁴⁴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明註冊人有營利並誤導消費者之意圖。申訴人於申訴書使用大篇幅說明並舉證其「CESAR」商標係一著名商標，然並未明確指出其係為證明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何項申訴要件或何款判斷標準。專家小組認為著名商標之認定與註冊人是否攀附申訴人之商譽，基於營利之目的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有關，蓋申訴人之商標如非著名商標，註冊人就可能欠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與該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之網域名稱之動機，消費者合理期待系爭網域名稱應為申訴人所有之可能性亦將不高。本件申訴人提出商標註冊一覽表及該商標在我國及亞太地區國家之註冊統計表及註冊證影本、代理商代理銷售之上市海報影本與產品目錄、銷售新商標「CESAR」愛犬食品統計報表影本、訂貨及出貨之單據影本及發票影本、寵物食品媒體上商品廣告金額統計表、該商標「CESAR」愛犬食品之電視廣告准播證明影本、廣告經費統計表、中華民國育犬協會特別照片影本、市場調查表等以為證據，專家小組參考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所列各項認定標準，認為申訴人已盡舉證之責，而足認定「CESAR」為一著名商標，而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然查著名商標依其實際情形在實質效力上仍可能有強弱之別，本件申訴人所提出之世界各國商標權證明文件雖為數眾多，但均指定第三十一類動物飼料、動物食品，似僅能證明「CESAR」在與第三十一類相關之產品上為著名商標。又以申訴人提出之相關證據顯示，申訴人在市場所推出之商品及所做之廣告均限於狗食，是則完全不養寵物犬之民眾即可能對申訴人之「CESAR」商標感到陌生，此與 Microsoft 及 McDonald's 等著名商標之實際影響層面容有不同。

關於此點，申訴人並未充分舉證說明，反而其所舉證之市場調查報告卻顯示出真正有使用盒裝濕類狗食習慣之家庭比例並不高，在這些有使用該產品之家庭中「CESAR」尚非第一品牌，且與第一品牌有明顯之差距，何況還有為數極多完全不可能接觸申訴人商品之家庭。又，專家小組依職權進行商標檢索，發現關於「CESAR」之商標，除申訴人外，尚有郭有道先生於 1999 年間取得第二十五類正商標（審定號 893511）及霍奇士先靈艾格列佛公司於 1999 年間取得第五類正商標（審定號 893858），可見即使如申訴人所主張「CESAR」為其所擁有之著名商標，只要沒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所稱「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之情形，他人仍可能就相同或近似於著名商標之圖樣申請註冊於其他類別之商品。商標註冊尚且如此，對於不分商品或服務類別之「.com」網域名稱之註冊，申訴人如何證明 cesar.com.tw 必然歸屬於他，而一般消費者合理認為 cesar.com.tw 應歸屬於申訴人，進而認為註冊人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有攀附申訴人商譽之意圖及惡意？況註冊人網頁所示內容與申訴人商標權範圍相去甚遠，所訴求之造訪者亦與申訴人之客戶欠缺實質關連

性。」⁵

案例二、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次查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是否著名，雖然非屬申訴成立之要件，然而知名度之高低，對於是否造成混淆之判斷，則有所影響。通常具有愈高知名度之商標或事業名稱，則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網域名稱，愈容易產生混淆。**申訴人主張其商標在台灣具有相當高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而註冊人使用與申訴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網域名稱上，相較於不具知名度之商標，更容易使人產生混淆，然申訴人並未就其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提出在我國之銷售狀況、廣告數量等資料，惟經本專家小組以"河合鋼琴"為關鍵字使用網路搜索引擎尋找相關訊息，出現相當數量之相關網頁資料，且申訴人享有之「河合鋼琴」品牌之產品，在我國已享有極高知名度，是以「河合」已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表徵，足証河合鋼琴為相當著名之商標，是以本專家小組雖認為申訴人就此並未盡舉證責任，但亦可認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⁶

（三）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的相關資訊：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的相關資訊，為專家小組決定之基礎事實之一。依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書所示，多用於判斷註冊人有無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之參考資料之一。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即曾以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的相關資訊，認定註冊人具有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慣行，進而認定註冊人符合惡意註冊。

案例一、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

「經專家小組請科法中心要求 TWNIC 提供註冊人目前註冊網域名稱情形，發現註冊人所註冊之中英文各種網域名稱數量高達一百二十三件之多，其中不乏知名之他人商標品牌名稱，顯見註冊人已經具備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而且 WIPO Center 專家小組於許多網域名稱爭議案之見解，亦肯認搶註他人「著名商標」

⁵ STLC2001-004 案。（即 cesar 案）

⁶ 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為網域名稱卻未開站使用係「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M&M's"案，7.5.(22)）。是以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構成以「妨礙申訴人使用商標及事業名稱為目的」之情事。」⁷

此外，STLC2002-009 案（即 tvbs500 案）中，該名專家小組尚曾表明：「事實於專家小組已顯著者，毋庸舉證」⁸，似有認為對於專家小組已屬顯著之事實者，毋庸爭議雙方舉證，同為專家小組作成決定判斷之基礎事實之一。

二、 決定之原則

（一）辯論主義

基於網域名稱爭議，性質上屬私權爭議，故「爭議處理辦法」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採辯論主義。即兩造對於事實證據「依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⁹

（二）申訴人負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

申訴人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就所規定之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負擔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¹⁰

三、 決定要件及標準

依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⁷ 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

⁸ STLC2002-009 案。（即 tvbs500 案）

⁹ 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¹⁰ STLC2001-001 案。（即 M&M's 案）

- (一)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其中，依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5 II 一)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5 II 二)
-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5 II 三)

另外，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5 III 一)
-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5 III 二)
-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5 III 三)
-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5 III 四)

上揭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所列之三款情事，究應同時成立，抑或僅有一款情事存在，申訴人即有權提出申訴？有關此，「處理辦法」中並未明確規定。我國首宗爭議處理案件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就第 5 條規定所列三款情事，均予檢討後，始作成決定。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則援引「The Richards Group, Inc. v. Click Here!, Inc.一案則引述 UDRP 4(a) 之規定, "Paragraph 4(a) of the Policy directs that the Complainant must prove each of the following: (i) that the domain name registered by the respondent is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to a trademark or service mark in which the complainant has right; and, (ii)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no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respect of the domain name; and, (iii) that the domain name has been registered and used in bad faith." (The Richards Group, Inc. v. Click Here!, Inc., WIPO Case No. D2000-0171) 認定 UDRP 4(a) 規定需三項條件同時成就, 申訴人才有權提出申訴。」¹¹ 見解, 亦認定需同時具備第 5 條規定之三款事由, 始可為移轉或取消網域名稱決定。事實上, 由歷年之專家小組決定書可見, TWNIC 授權之二家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亦均採相同見解。

以下謹分別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所列之三款情事, 整理、提出研究後發現之專家小組決定標準如下。

(一)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5 I 一)

1. 其他標識之意義? 是否包含他人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關於申訴者以註冊人所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另已註冊之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為由, 提出申訴, 是否符合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情事, 爭議處理機制受理之首宗案件 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專家小組決定清楚採取肯定見解。該專家小組認為, 依現行「處理辦法」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凡是能夠如商標、標章、姓名或事業名稱一般, 供大眾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 即得利用本「處理辦法」, 處理他人網域名稱與其間之爭端, 而位於特定網址之網站, 已成為電子時代用以表彰產品或服務來源的一種新的標識方法, 符合「處理辦法」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案例一、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2) 申訴人據以申訴者為網域名稱, 應包含於「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中。按本「處理辦法」係 TWNIC 參酌 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¹¹ 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Names and Numbers)之UDRP(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所擬訂完成,而UDRP僅適用於他人「商標」遭惡意搶註為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因此得利用UDRP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範圍狹窄,如知名影星之人名所產生網域名稱之爭議,即無法利用UDRP進行爭端處理。有鑑於此,TWNIC在研擬本「處理辦法」時,便擴張其可以適用之範圍,而形成現行「處理辦法」中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准此以言, **凡是能夠如商標、標章、姓名或事業名稱一般,供大眾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亦得利用本「處理辦法」,處理他人網域名稱與其間之爭端。**近年來,電子商務的發展日漸興盛,越來越多的個人或是公司,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與他人的商業交易,縱未直接於線上進行商業行為,也積極投入網站的建置,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達到訊息快速交換之效果。因此 **位於特定網址之網站,已成為電子時代用以表彰產品或服務來源的一種新的標識方法。**¹²

2. 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對於產生混淆要件之判斷,歷年專家小組決定多可見採取「『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異時異地加以隔離觀察」之原則進行判斷。只要對於網路使用者有產生混淆式之近似(confusingly similar)者,即符合本要件¹³。因此,即使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容有英文字母之增刪¹⁴¹⁵、標點符號之差異¹⁶,並不因此當然即不構成本要件。

上述判斷標準,於「與申訴人的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亦有類推適用¹⁷¹⁸,因此於網域名稱之判斷標準上,與歷年主要爭議類型如商標、公司特取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之判斷標準並無二致。然(97)年網爭字第10號案件(即karlstorz案),針對與申訴人商標、公司特取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之判斷,除延用上述判斷標準外,尚明文援引「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即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混淆而誤認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時為法定理

¹² 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¹³ 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¹⁴ STLC2004-001 案。(即 hertzcar 案)

¹⁵ 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

¹⁶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¹⁷ 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¹⁸ (97)年網爭字第007號(即 google 案)

由。則本要件之判斷標準，日後會否依「商標」、「公司名稱」等不同標識而進一步更細膩區別，並與目前主管機關已有之判斷標準達成一致，值得繼續觀察。

至於，註冊人常見辯以與申訴人之營業項目或商標權指定之商品類別不同等答辯理由，業經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清楚指出，當事人營業項目或商標權指定之商品類別是否相同或類似，雖然是商標註冊與侵害判斷上之要件，然而並非依本「處理辦法」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時所應考慮者，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是否近似，與彼此營業項目無涉，如對網路使用者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便符合此項要件。

此外，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是否著名，雖然非屬申訴成立之要件，然而知名度高低，對於是否造成混淆之判斷，則有所影響。通常具有愈高知名度之商標或事業名稱，則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網域名稱，愈容易產生混淆。¹⁹

案例一、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如對網路使用者有產生混淆式之近似者（*confusingly similar*），便符合本項要件。」²⁰

案例二、STLC2004-001 案（即 hertzcar 案）：

「本案專家小組認為，若比較系爭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hertzcar」與申訴人所註冊之商標及公司名稱「HERTZ」、「HERTZ SYSTEMS, INC」，依據通體觀察原則、主要部分比較原則，並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於外觀、讀音、觀念等均屬高度近似，不同者僅在於系爭網域名稱附加通用名稱「car」。至於是否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謂「近似而產生混淆」，有鑑於註冊人之網站所提供的服務，與申訴人所註冊之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屬「車輛租用及出租服務」範疇，因此應可認為構成混淆性近似（*confusingly similar*）。」²¹

案例三、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

¹⁹ 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

²⁰ 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²¹ STLC2004-001 案。（即 hertzcar 案）

「查本案中申訴人之特取部分為「INTEL」，而註冊人之網域名稱則為「WINTEL」，並非全然相符，申訴人雖主張在讀音上相近似，然而註冊人之網域名稱為「WINTEL」，其首字發音「W」，與申訴人所舉案例僅因任意加字「WW」（如 WWHOTMAIL.COM 等）而導致不發音之情形並不同，在讀音上確有差異；然而**在外觀比較上，依據通體觀察原則、主要部分比較原則，並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二者僅於首字之「W」產生不同，在誤打之情形下確有造成混淆之虞**；再查申訴人主張「WINTEL」乙詞係指指使用申訴人生產之微處理器及第三人微軟公司（以下簡稱「微軟」）作業軟體之電腦，即「WINDOWS + INTEL」，自西元一九九六年起，各媒體即已「WINTEL」表徵申訴人與微軟公司軟硬體之組合，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更易造成混淆；**雖然註冊人所提供之服務為財經新聞與交友，與申訴人所營事業無關，然而其網域名稱既與申訴人近似，易造成混淆，故仍應認為符合混淆性近似(confusingly similar)。**」²²

案例四、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本案系爭網域名稱，乃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其第二層網域名稱〈m-ms〉依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份之原則，異時異地加以隔離觀察，雖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m&m's〉不完全相同，但卻與該商標〈m&m's〉之主要文字部分，讀音與外觀皆極為近似，其間雖有"-"與"&"、"，"等標點符號之差異，但對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的網路使用者而言，如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造成混淆之虞。…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字元規定，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之可使用字元（Byte），以 52 個大小寫英文字母、0-9 數字、以及連接符號"-", 共 63 個字符為限。網路使用者如欲使用其商標〈m&m's〉進入申訴人之網站，必須捨棄"&"及"，"之標點符號，因而連結到系爭網域名稱網站，將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為申訴人所架設或該網站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為申訴人所產製或提供。綜上所述，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將造成引誘或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客觀事實。」²³

案例五、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²² 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

²³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3) **判斷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應就網域名稱之整體加以考量。**按網域名稱可依註冊人本身的需要註冊泛用型或屬性型。即便是註冊屬性型之網域名稱時，亦得再依其資格與需要，選擇適合之屬性型網域名稱。例如一般公司行號常選擇之「.com.tw」；或是財團或社團法人方可申請之「.org.tw」等等。**因此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據以申訴之網域名稱是否相同或近似，非僅比較第二層，「easybank」，而已，尤需將其他階層一併考量。換言之，應判斷者，為「www.easybank.net.tw」與「www.easybank.com.tw」是否相同或近似。**我國先前已發生之網域名稱爭端之類型，僅為單一網域名稱與商標權之間的爭端；因此先前專家決定之意見，只需針對商標權中之特取字樣與系爭網域名稱第二層中之字樣加以比較，即為已足。然而本案是我國首件網域名稱與網域名稱間之爭端。網域名稱與商標不同，申訴人所據以爭執之網域名稱係由國家碼(.tw)、屬性碼(.com)，以及其自取之外文字樣(easybank)共同組成，故**判斷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生混淆時，自應就網域名稱之全體加以判斷。**

(4) 目前 TWNIC 提供多種類之屬性型網域名稱供各界申請使用。其中包括大眾熟知的「.com.tw」、「.net.tw」、「.idv.tw」、「.org.tw」，以及進來新增的「.game.tw」、「.ebiz.tw」等等。由於網域名稱屬性之不同，其申請之資格條件，亦隨之不同，換言之，不同屬性之網站，通常表示該網域名稱所有者不同之身分。然而對於一般消費者，以及慣於瀏覽網頁之民眾而言，這是否已經成為網際網路使用之一般常識？又或者民眾是否均能清楚知悉不同屬性網域名稱，其背後所代表的不同的身份與資格？或許民眾發現一網址為「.gov.tw」之網站，即知該網站所有人為政府機關；發現一網域名稱為「.com.tw」之網站，即知該網站為公司或商號之網站，進而從網域名稱之屬性，即可判斷其所表彰之特定來源，一為政府機關，一為公司行號，兩者必不相同。然而**對於例如「.org.tw」、「.net.tw」，以及進來新增之「.game.tw」、「.ebiz.tw」、「.club.tw」等多種屬性網域名稱的類別，一般消費者未必知悉背後所代表之不同身份、資格與條件。**有些公司行號為了增加於網路上之曝光率，更是將可能之各種屬性的網域名稱予以註冊，例如我國某些電信業者，既註冊「.net.tw」之網域名稱，亦註冊「.com.tw」之網域名稱。此類事例，更容易使一般消費者忽略不同屬性之差別。

(5) **判斷兩網域名稱是否相同或近似，得類推適用判斷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之方法，即通體觀察、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等。**觀察本案系

爭之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網域名稱，本案專家小組以為，兩者構成第二層之部分，均為「easybank」；而最後代表屬性之部分，一為「.net.tw」，另一則為「.com.tw」，對一般消費者與網路使用者而言，實難明確對其主體性應具有之不同加以分辨而易生混淆，極易誤認系爭網址之網站為申訴人所設網站。是故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網域名稱近似而產生混淆，業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²⁴

案例六、（97）年網爭字第 007 號（即 google 案）：

「網域名稱與商標不同，判斷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而生混淆時，應就國家碼、屬性碼及自取外文字樣整體加以判斷。目前 TWNIC 提供多種類之屬性型網域名稱供各界申請使用，包括「.com.tw」、「.net.tw」、「.idv.tw」、「.org.tw」以及近來新增「.game.tw」、「.ebiz.tw」等，一般消費者未必知悉背後所代表之不同身份、資格與條件。部分公司行號為增加網路之曝光率，更將可能之各種屬性網域名稱均予以註冊，如某些電信業者既註冊「.net.tw」之網域名稱，亦註冊「.com.tw」之網域名稱，此類事例，更易使一般消費者忽略不同屬性之差別（參資策會科法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案號：STLC2004-006 7.3、STLC2006-008）。

(3) 判斷網域名稱是否相同或近似，得類推適用判斷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之方法，即採用通體觀察、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等原則。據本專家小組觀察結果，系爭網域名稱為「google.net.tw」與申訴人於國內註冊之網域名稱「google.com.tw」整體觀察無論外觀、讀音或觀念均構成近似，對一般消費者與網路使用者而言，實難明確分辨其主體性之不同，而容易誤認系爭網域名稱所連結之網站即為申訴人之網站，是以足認有致混淆之虞。至於註冊人雖辯稱：系爭網域名稱並未付費登錄於 Yahoo！等著名入口網站，且註冊後之用途並非對外公開，僅內部測試搜尋引擎網站伺服器使用，而無致使混淆之虞等語。然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判斷是否會因為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時，所應比較的對象為「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二者，而與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是否已對外公開或是否已登錄於入口網站等無關；況依本專家小組之實際確認，輸入系爭網域名稱後，仍能連結到該網域名稱之網站，足見註冊人所辯未對外公開尚非屬實，故註冊人上揭所辯實不足採。

7.4.3 綜上，本專家小組認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及網域名稱近似而產生混淆，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要

²⁴ 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件。」²⁵

案例七、(97)年網爭字第010號(即 karlstorz 案)

「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商標及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同而產生混淆：

系爭網域名稱 karlstorz.com.tw 之主要部分「karlstorz」與申訴人之商標「KARL STORZ」及公司名稱特取部分「KARL STORZ」相較，確如申訴人主張，除大小寫不同外，組成字母、排列順序、讀音均完全相同；雖然兩者使用字母有大小之別，但自網域名稱之角度觀之，應無礙兩者相同或近似之判斷。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定，其近似與否之判斷，係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係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時即屬之。而查申訴人確已在美國註冊取得 karlstorz.com 之網域名稱，其以「KARL STORZ」大寫字母作為商標，與以 karlstorz.com 小寫字母作為網域名稱，明顯不因字母大小寫而影響權利人之同一。尤見註冊人僅將申訴人「KARL STORZ」商標字母改成小寫“karlstorz”註冊網域名稱，應認與申訴人之商標及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相同而產生混淆，而該當「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要件。」²⁶

案例八、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處理辦法』保護之標的，包括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本案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公司名稱雖不相同，但如與申訴人之商標有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之情形，亦為「處理辦法」適用之對象，而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是否近似，更與彼此營業項目無涉，如對網路使用者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便符合此項要件。」²⁷

案例九、STLC2002-003 案(即 ps2 案)：

「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

²⁵ (97)年網爭字第007號(即 google 案)

²⁶ (97)年網爭字第010號(即 karlstorz 案)

²⁷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事業名稱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本要件之成立，雖然涉及相同或近似之判斷，然而並不能僅以網域名稱與商標或事業名稱為機械式之比對為已足，尚必須就是否有產生混淆加以判斷。至於當事人營業項目或商標權指定之商品類別是否相同或類似，雖然是商標註冊與侵害判斷上之要件，然而並非依本「處理辦法」處理網域名稱爭議時所應考慮者²⁸

案例十、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

「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是否著名，雖然非屬申訴成立之要件，然而知名度之高低，對於是否造成混淆之判斷，則有所影響。通常具有愈高知名度之商標或事業名稱，則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網域名稱，愈容易產生混淆。申訴人主張其商標經常出現於國際賽車場合、報章雜誌、廣告，在台灣亦具有相當高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有相關資料為憑（參照申訴書申證二至七），可堪認定。是以註冊人使用與申訴人相同之商標於網域名稱上，相較於不具知名度之商標，更容易使人產生混淆。」²⁹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5 I 二）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雖對於「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定有明文，惟該條所定之各款規定僅屬例示而非列舉，因此，判斷「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時，尚非不得斟酌註冊人所主張其他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事實，包括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是否係經申訴人同意、或註冊人事業名稱或商標與系爭網域名稱有無關聯性等，均得作為參考之依據³⁰。

「有關對網域名稱擁有正當利益之解釋，應由網際網路之特性觀察之。簡言之，網際網路係提供人類活動延伸之新領域，尤以網際網路結合電信之事實，得以遂行電子下單及電子付費等電子商業活動，使現實世界之交易藉

²⁸ STLC2002-003 案。（即 ps2 案）

²⁹ 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

³⁰ （97）年度網爭字第 12 號（即 cambridge 案）

由網際網路而獲得延伸及深化，同時使現實世界中因品牌「辨識」所呈現之價值，於網路世界亦呈現相同之重要性。而網域名稱係網路商業活動中品牌「辨識」之價值基礎，故商標權人基於其商標專用權於網際網路創造延伸及深化，應屬其在網路科技時代所新衍生之新權益。從而，「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謂註冊人對網域名稱擁有正當利益，尚應包括不以侵害他人商標權及其他合法權益之情形在內。³¹

又申訴人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就所規定之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固負擔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惟申訴人對於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以及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事，如已為初步舉證而使專家小組認為有相當可能性存在，則應轉由註冊人提出必要證據，以證明自己對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亦或無惡意註冊或使用之情形」。

以下謹就「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情事，整理、提出研究後發現之專家小組決定標準如下。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5 II 一）：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謂之「『第三人』……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是否排除「申訴人」通知註冊人有關係爭網域名稱爭議之情形？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之專家小組，曾清楚表達應包含申訴人通知註冊人之情形在內，以維衡平。因此，如申訴人於提起申訴前即曾函告註冊人有關係爭網域名稱之爭議，則註冊人應提出必要之證據證明自己於該通知前，已善意使用或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始符本要件規定。

另關於「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判斷，STLC2005-005 案（即 conqueror 案）表明：「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註冊人在收到有關該網域名稱爭議之通知前已以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進一步參考 UDRP 之同款規定「use … in connection with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斜體為本案專家小組所加）可知，本款所要求者乃註冊人

³¹ (97) 年網爭字第 010 號（即 karlstorz 案）

必須在得知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真正地」(genuinely) 利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關於本項要件，常見註冊人以：目前係依附在他人網域中，待自己網頁完成時，再轉移至自己註冊的系爭網域名稱、或註冊人所架設之網站首頁上有一超鏈結可連結至註冊人另一開設之網頁云云為辯，惟由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書觀之，並無經專家小組認定符合本要件之前例。

此外，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曾以註冊人之網頁內容進行觀察，如註冊人在本身網站上之相關內容並無公開或隱含任何與申訴人所註冊營業項目相同或相近之處，該案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對此網域名稱之『善意使用』應可成立。另一般而言，註冊人目前所使用之網域名稱，如符合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使用而受法律（規）之保障，或該網域名稱與註冊人之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意、字義或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者³²，多數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對此網域名稱之『善意使用』亦應可成立。

案例一、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至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謂之「第三人．．．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是否排除「申訴人」通知註冊人有關係爭網域名稱爭議之情形？**專家小組以為有關爭議通知時點之認定，不應排除申訴人或申訴人之代理人於接觸爭議處理機構前通知註冊人出面解決爭議之情形，否則註冊人在接獲申訴人或申訴人之代理人通知有關爭議之情事後，便得以著手準備或直接架設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待申訴人至爭議處理機構申訴，爭議處理機構通知註冊人有關係網域名稱之爭議時，註冊人即可舉證證明已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如此對申訴人顯失公平。**UDRP 4(c)(i)之規定，即以「註冊人接獲任何關於爭議的通知」(any notice to you of the dispute)，作為判斷的時點。因此，專家小組認為應以註冊人第一次接獲有關爭議通知的時間，亦即 2001 年 7 月 6 日（申訴人委託照華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函告註冊人有關係爭網域名稱爭議之日），作為判斷註冊人是否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名稱之時點。…

註冊人於 2000 年 7 月開始「博仕網」網站之規劃與網頁（含程式）之建

³² STLC2003-008 案。（即 burtsbee 案）

構工程，並於同年 9 月起，於註冊人所經營之各相關網站之網頁公開刊登對外訊息。縱使如申訴書中所述：「註冊人遲至 2001 年 7 月間始將該網站架設完畢、處於網際網路使用者得使用之狀態」，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在 2001 年 7 月 6 日之前已進行該網站之規劃與架設準備，已使用或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至於註冊人是否係「善意」使用或準備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申訴人主張「註冊人覬覦申訴人商標之知名度、剽竊申訴人商標為其網域名稱、進而獲得網際網路交易機會及不當商業利益之行為，實難調為『善意』。」註冊人則回應以「註冊人從未以申訴人兩果公司之名義，或其他類似或易造成他人混淆之商標或文字對外公開從事商業行為，在本身網站上之相關內容亦無公開或隱含任何與申訴人所註冊營業項目相同或相近之處，故註冊人對此網域名稱之『善意使用』應可成立」。專家小組已於事實認定部分判斷「博仕網」網站為輔導一般公司開辦網路商店，提供企業建構電子商務環境所需資訊系統之網站，其營業項目與申訴人所經營之眼鏡、衣服、靴鞋等時尚商品無涉。**註冊人所述「從未以申訴人兩果公司之名義，或其他類似或易造成他人混淆之商標或文字對外公開從事商業行為，在本身網站上之相關內容亦無公開或隱含任何與申訴人所註冊營業項目相同或相近之處」，應可成立。**申訴人主張「註冊人覬覦申訴人商標之知名度、剽竊申訴人商標為其網域名稱、進而獲得網際網路交易機會及不當商業利益之行為」，並無任何證據支持該主張之成立。³³

案例二、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註冊人雖主張目前係**依附在他人網域中，待自己網頁完成時，再轉移至自己註冊的系爭網域名稱**，但未舉證證明所主張之上述事實為真實，故專家小組無法認定註冊人是否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系爭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因此不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³⁴

案例三、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³³ 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³⁴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次查於系爭網域名稱〈河合鋼琴.tw〉，**註冊人所架設之網站首頁上雖有一超連結可連結至註冊人另一開設之「中古鋼琴總代理」網頁**，惟註冊人係以「河合鋼琴」為註冊人「中古鋼琴總代理」網頁之標題，且該「中古鋼琴總代理」網頁中不僅對註冊人公司簡介、產品銷售內容等資料付之闕如，甚至仍附掛於該系爭網域名稱〈河合鋼琴.tw〉之網站中，註冊人此舉將使網路瀏覽者對於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是以註冊人註冊該系爭網域是利用該網址當作河合鋼琴商品之銷售管道，足使消費者對提供商品之來源產生混淆，難認已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獲取正當合法商業利益，本專家小組尚難認註冊人合乎本款要件而對系爭網域名稱有正當權利。」³⁵

案例四、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是否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註冊人於 1997 年 10 月 28 日已經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完成「Decathlon.com.tw」的網域名稱註冊，並連續兩年參加台北國際電子商務應用展（註冊人所提附件四），由此可見，註冊人在收到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使用該網域名稱。

至於申訴人是否係「善意」使用該係爭網域名稱？

專家小組依雙方所提證據認定如下，註冊人所有之「迪卡龍網路商務中心」主要是提供企業網站、電子商務、虛擬主機網路服務等網路服務，其並於 1999 年 9 月 16 日註冊取得第 114997 號「迪卡龍」服務標章，指定營業項目為提供資料庫連線服務，及提供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服務。因此以英文「Decathlon」做為服務標章「迪卡龍」之音譯，尚屬合理。

又註冊人在其網頁中均可見「迪卡龍網路商務中心」，主要是提供企業網站、電子商務、虛擬主機網路服務等網路服務，且證諸註冊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顯示（註冊人之附件三、四等），**其營業項目之內容與實際之經營方式，與申訴人主力經營之運動用品器材之製造、銷售等無涉，更無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申訴人註冊商標以獲取商業利益之情事**。因此可初步認定註冊人係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³⁶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5 II 二）：

³⁵ 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³⁶ 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由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要求的是「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的較高標準，因此，如註冊人僅提出於一般搜尋引擎上查詢所得之資料，雖可稱已有一定「可得知悉」的地位，然多數專家小組決定認為，據此尚不足稱「以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無法符合本項要件。

經查，目前僅有 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以除了註冊人提出向 GOOGLE 網站搜尋可獲得「贏代爾財經網」之連結及資料外，尚復以專家小組另自行向各大搜尋網站進行查詢獲得相關資料為判斷，該案專家小組以其中 YAHOO 奇摩網站搜尋達到 7,056 筆資料，且只要係財經相關網站或連結，更均會列入「贏代爾財經網」，認定「以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案例一、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註冊人主張，自 1997 年 10 月架設網站至今，在 Yahoo 奇摩、SeedNet、HiNet、新浪網、Lycos 等入口網站均可見其網頁，主要是提供企業網站、電子商務、虛擬主機網路服務等網路服務，並長期透過國內知名媒體-經濟日報大力促銷推廣，並連續兩年參加台北國際電子商務應用展，客戶群遍及各行業，系爭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專家小組依註冊人所提供之證據顯示（註冊人之附件三、四），在台灣各主要入口網站數入關鍵字或相關文字（如電子商務資訊或網路商務中心等），都可查詢或連結到「迪卡龍網路商務中心」。但依註冊人所提供刊載在媒體上的廣告影本，由於無法分辨刊載日期、以及刊載於何種報紙，再加上所附開立發票之收據影本等資料，難以確定註冊人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已達「一般大眾可得知悉」之程度，然由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要求的是「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的較高標準，因此專家小組尚無法認定註冊人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³⁷

案例二、STLC2001-005 案（即 skii 案）：

「就「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而言，註冊人於舉證上並無提供專家小組充分證據證明其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所呈現於網路上的「聖功全腦潛能開發機構」首頁上，有「參觀人數」的瀏覽記次器設計，但並無法有效顯示到站瀏覽次數，以茲佐證是否該網頁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雖然進入國內各大搜尋引擎網站（如蕃薯藤、雅虎奇摩、Hinet 及 Google）後會發現，

³⁷ 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當鍵入「聖功」兩字時，即可於搜尋結果的第一頁呈現「聖功全腦潛能開發機構」的鏈結，但此僅看出「聖功全腦潛能開發機構」在一般搜尋引擎的登錄上，已有一定「可得知悉」的地位，依我國"boss.com.tw"案（案號 STLC2001-002）之先例，據此尚不足稱「以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案例三、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

「再就註冊人網站之營運以觀，除註冊人主張之向 GOOGLE 網站搜尋可獲得「贏代爾財經網」之連結及資料外，專家小組亦自行向各大搜尋網站進行查詢，除均可獲得相關資料外，其中 YAHOO 奇摩網站更搜尋達到 7,056 筆資料，而且只要係財經相關網站或連結，更均會列入「贏代爾財經網」，由此足可知，註冊人顯然亦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謂「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之情形，申訴人僅以少數期間網路塞機等情形即認為註冊人網站未營運而認非一般大眾所熟知之說法，與客觀事實不符，殊難採認。」³⁸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 II 三)

註冊人是否具有正當權利，為合法、正當之使用，於 STLC2001-005 案（即 skii 案），首見對於註冊人繼受取得系爭網域名稱之移轉程序進行審查。該案之註冊人即因其與前手於網域名稱移轉時之聲明文件，未符合 TWNIC 之會議記錄解釋，經該案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未合法、正當取得系爭網域名稱權利。

至於，註冊人於繼受取得系爭網域名稱之情形，能否主張主張物權法上之善意受讓之適用，STLC2005-002 案之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與原註冊人間係以債權行為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並無物權法上之善意受讓之適用，因此註冊人應繼受其前手（即原註冊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瑕疵，如原始註冊人對於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則現有註冊人亦會繼受其瑕疵，而對系爭網域名稱亦無權利且亦無正當利益。

此外，於申訴人與註冊人間具有授權關係時，註冊人有無正當合法利益之判斷，STLC2007-001 案（即 vita-mix 案）參考 WIPO 之案例意見後，認為「授權經銷商在經銷合約之協議中，若被授權於銷售原廠廠牌之產

³⁸ 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

品時得使用原廠之註冊商標，則授權經銷商以類似於原廠商標之字樣註冊為網域名稱，並於網站上載明其與原廠間之授權經銷關係者，其使用該爭議域名稱，即不得遽認為無正當利益。」(97)年度網爭字第 12 號(即 cambridge 案)更認為「一般所稱相關業務之授權範圍，並非當然包括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是以如末就系爭網域名稱取得授權註冊，仍難認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正當利益。

案例一、STLC2001-005 案(即 skii 案)：

「查註冊人與其前手(系爭網域名稱原始註冊人)於網域名稱移轉時，雖檢附一方營利事業登記證與一方取消設立之證明文件，但其「網域名稱移轉證明」的聲明書中，僅有註冊人(被移轉人)之公司大、小章，並無原始註冊人聖功補習班(移轉人)之簽章。據此，依 TWNIC 之會議記錄解釋，尚難認定辦理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之程序有效。換言之，尚難因此認定註冊人合法就系爭網域名稱取得權利或正當利益(「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然此一問題，TWNIC 亦似宜於未來網域名稱移轉案件上，加強其審查程序及標準。」³⁹

案例二、STLC2005-002 案(即 t-systems、telekom 案)：

「系爭網域名稱由台灣博控公司註冊後，再與註冊人間以債權行為移轉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應繼受前手台灣博控公司對系爭網域名稱之瑕疵，而無法對申請人主張物權法上之善意受讓之適用，縱註冊人有償取得系爭網域名稱時亦同。故前註冊人台灣博控公司如對於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則現有註冊人亦繼受其瑕疵，而對系爭網域名稱亦無權利且亦無正當利益。」⁴⁰

案件三、STLC2007-001 案(即 vita-mix 案)：

「依本意見書第 5.3 之說明，本專家小組可參考 ICANN 之爭議處理機構之相關案例。本專家小組前參酌下列案例：(i) WIPO Case No. D2000-0187 案中，涉及擁有相關商標權之原廠(申訴人)與授權經銷商(註冊人)間，關於註冊人使用相似於申訴人商標字樣之網域名稱，是

³⁹ STLC2001-005 案。(即 skii 案)

⁴⁰ STLC2005-002 案。(即 t-systems、telekom 案)

否具有正當利益乙節，認為由於註冊人於其網站上，明確載明其為原廠之授權經銷商之一，且係有權以申訴人之商標進行產品銷售，因而認定註冊人對該近似於申訴人商標字樣之網域名稱，具有正當利益；(ii)WIPO Case No. D2000-1717 案中，授權經銷商使用近似於原廠商標之網域名稱，但已於網站上明確載明其與原廠間之授權經銷關係，並說明其於銷售原廠產品時有權使用其商標等情。換言之，**授權經銷商在經銷合約之協議中，若被授權於銷售原廠廠牌之產品時得使用原廠之註冊商標，則授權經銷商以類似於原廠商標之字樣註冊為網域名稱，並於網站上載明其與原廠間之授權經銷關係者，其使用該爭議域名稱，即不得遽認為無正當利益。**

本案中，註冊人雖有銷售申訴人廠牌之產品，惟註冊人實係自申訴人之台灣區代理商取得銷售權，**註冊人與申訴人間，並無直接之經銷關係，而僅為間接之銷售關係**；其次，註冊人固然提出其與申訴人台灣區代理商匯格公司間之合約，作為其有權銷售 vita-mix 品牌產品之依據，**惟該份合約中並未規範註冊人是否有權使用申訴人商標**；再者，註冊人所註冊之系爭域名，實與申訴人之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字樣，可謂完全相同，而與前揭 WIPO 案例中，爭議之網域名稱僅為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字樣者不同；且經本專家小組親自瀏覽註冊人系爭域名之網站後，**發現網站上並未有任何解釋註冊人與 Vita-Mix 公司間經銷關係之說明**。因此，若以前述 WIPO 案例中所建立之判斷標準，本案註冊人就系爭域名，在缺乏任何授權及聲明其與原廠間之經銷關係之情形下，**不應僅因有間接之銷售關係，即遽認其對系爭域名具有正當利益**。尤其，註冊人於其網頁上，並未說明其與申訴人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關係，確有可能誤導網路使用者，以為該網站為 Vita-Mix 在台灣之官方網站，甚或註冊人即為 Vita-Mix，因此，註冊人使用系爭域名，已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謂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推論註冊人對系爭域名具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乙節，應由註冊人舉證證明之。本案中，**註冊人之公司名稱並無與系爭域名 "vita-mix" 有何關聯性**，而其唯一之連結即為銷售關係，然如申訴人所述，縱於註冊人合法轉銷或分銷其品牌產品之時，其亦從未授權註冊人使用其商標或公司名稱，包括註冊於網域名稱上，註冊人就系爭域名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雖註冊人辯稱其自申訴人之台灣區代理商處簽約而銷售 vita-mix 產品，惟就明知其僅為申訴人台灣區代理商之下游經銷商、卻以申訴人公司名稱及註冊商標註冊為系爭域名，且未做任何說明，甚且經本專家小組實際瀏覽其網頁，亦未發現任何澄

清其與申訴人間經銷關係之說明。據此，本專家小組認為，註冊人尚無法證明其於知悉本件爭議前已「善意」使用系爭域名及對系爭域名有正當利益。

綜上，依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申訴人已舉證證明註冊人就系爭域名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而註冊人並未能說服專家小組，其就系爭網域名稱具有正當利益，故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定註冊人對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⁴¹

案例四、(97) 年度網爭字第 12 號（即 cambridge 案）

「註冊人雖曾主張與申訴人間就英語認證考試相關業務曾有授權關係，並為申訴人所不爭執（申訴人僅主張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授權，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登報聲明之），惟**一般所稱相關業務之授權範圍，並非當然包括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相同見解可參閱 WIPO Center, Nokia Corporation v Nokia Ringtones & Logos Hotline, “worldnokia.com,” Case No. D2001-1101, “[A] licensee or a dealer, agent or distributor of products of the trademark owner or of compatible products does not per se have a right to a domain name which includes that trademark. It follows that Respondent in this case would only have a right to the domain name if Complainant had specifically granted that right.”）。依據申訴人與註冊人間為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重新授權所簽署之「Centre Re-approval Decision Record and Memorandum of Agreement」，雖約定「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以非專用且不得轉讓之授權權利予考試中心，以執行本協議所定之考試中心的義務之目的下，使用英國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所提供之材料或用具、名稱、標誌及形象」等語，**然就系爭網域名稱之授權註冊，仍乏明文**。況查，註冊人補充答辯亦已自陳：「註冊人是依法聲請註冊，有正當權利使用，註冊人與申訴人從來沒有約定任何『授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云云。從而，專家小組認為，本件無從由雙方曾有之業務關係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應予釐清。」⁴²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5 I 三）

⁴¹ STLC2007-001 案。（即 vita-mix 案）

⁴² (97) 年度網爭字第 12 號（即 cambridge 案）

按「『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均未就『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加以定義，惟依『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可知『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係指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因此，申訴人應主張並舉證證明，註冊人於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時，具有『不正當之目的』。」⁴³

「不正當之目的」係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專家小組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就個案特定事實加以認定，並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得參酌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然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⁴⁴

以下謹就「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情事，整理、提出研究後發現之專家小組決定標準如下。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5Ⅲ一）：

「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要係指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並非「自行利用」，而是希望透過出售、出租等方式取得不相當的利益。」⁴⁵而言，因此，本要件之判斷重點即在系爭網域名稱，是否係自行利用，並且註冊人之目的係透過出售、出租系爭網域名稱取得不相當的利益。由歷年之專家小組決定觀之，註冊人並不因於系爭網域名稱網頁上登載：凡租滿二年網址送你……速洽、歡迎共同合作等字句，即逕遭專家小組認定具有惡意情事。專家小組仍將依個案事證具體判斷之。

案例一、STLC2003-004 案（即 armani 案）：

「就「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而言，申訴人主張，註冊人在該網頁上登載「凡租滿二年網址送你……速洽 0912057180」等文字，其文義即在要約一般大眾及網路使用者，承租註冊人所不當申請註冊之網址，而於二年期滿後，將該網址移轉於承租人，因網址之承租，涉及商業利益，其價格自超過網域名稱註冊所需之相關費用，註冊人以租售之方式邀約不特定之網路使用者租用系爭網域名稱，其

⁴³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⁴⁴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⁴⁵ 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含申訴人、申訴人之競爭者或一般大眾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然經本案專家小組實地瀏覽系爭網域名稱網頁後認為，註冊人於該網站中雖以表格方式臚列四十個網域名稱，並於表格下方列有「凡租滿二年網址送你----- 速洽 jacky@kitty.com.tw」等字樣，惟四十個網域名稱中，並未包括系爭網域名稱在內；縱如申訴人所主張，該表格下方「凡租滿二年網址送你----- 速洽 jacky@kitty.com.tw」文字之文義，可被解釋註冊人有意要約出租或出售網域名稱，惟因**系爭網域名稱並未列為該網頁四十個欲出租或出售之標的**中，且該網頁上亦無如「凡租滿「本網頁網域名稱」二年網址送你」等明確表示系爭網域名稱亦為得出租或出售之標的之一之語句，在申訴人未提出註冊人有出租或出售系爭網域名稱之其他證據的情形下，尚難認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該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⁴⁶

案例二、STLC2001-007 案（即 ups 案）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規定「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主要是指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並非「自行利用」，而是希望透過出售、出租等方式取得不相當的利益。

在本案中，雖然註冊人在該網址上登載「本網址歡迎共同合作意者請洽 0929-829504 劉小姐」等文字，然而其中「歡迎共同合作」，其意何所指並不清楚，申訴人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註冊人出售或出租該網域名稱，或其他具體之要約行為，是以尚難謂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⁴⁷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5Ⅲ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5Ⅲ三)

本項要件所稱之「惡意」，亦即「以妨礙為目的」，是指「明知他人有使用一名稱、標章之需求或事實，出以妨礙其使用之目的，而以事實上

⁴⁶ STLC2003-004 案。（即 armani 案）

⁴⁷ STLC2001-007 案。（即 ups 案）

能妨礙其使用之方法，將該名稱、標章註冊為自己網域名稱之直接意圖」。此種意圖或其結果，與達成「騷擾」他人目的或結果者，應有所區別。蓋因註冊人一旦註冊某網域名稱，則其他人當然無法在同一註冊機構註冊同一網域名稱，且其結果也當然縮小他人在其商業活動中使用同一或近似名稱、標章之空間或自由度。但此種目的與結果如未達「妨礙」之程度，則不屬「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3 款所規範之目的。蓋非如此認定，則該二款規定中之「妨礙」要件將失其規範意義。

「按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判斷註冊人是否有以妨礙申訴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之情形，應依個案具體事實探求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以及是否造成妨礙申訴人以註冊商標為網域名稱，進入網際網路市場之結果。」⁴⁸

常見適用本要件之情形，為註冊人具有搶冊他人著名商標作為網域名稱慣行之例。依據 UDRP4b(ii) 之規定，判斷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是否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註冊網域名稱，必須以註冊人有以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為要件，"provided that you have engaged in a pattern of such conduct"，乃為 WIPO Center 處理網域名稱爭議的許多專家小組決定書中所持見解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 .com" , WIPO Case No. D2000-0847)，亦為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所援引。

案例一、(97) 年網爭字第 010 號 (即 karlstorz 案)：

「註冊人註冊網域名稱，是否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申訴人申訴書主張，**註冊人摩迪克儀器有限公司 (Motic Microscope &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並未依法登記營業，而其註記之聯絡人 (Ta-Chiang Kuo)，前曾為申訴人在台經銷商「惠眾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就系爭網域名稱並無任何正當權利或利益等各詞**，註冊人對該主張各節均未答辯否認。且註冊人因迄未依法登記而實際不存在，亦未登記營業內容，則系爭網域名稱自註冊伊始應已預見不會使用，亦無可能提供實質網站內容。而註冊人亦未舉證有任何使用之計畫。尤以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聯絡人 (Ta-Chiang Kuo)，前曾為申訴人在台經銷商「惠眾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應可預見申訴人有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權益，而註冊網域名稱，必然排擠他人註冊相同名稱之情形亦為眾所周知，卻以較申訴人

⁴⁸ 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具有地利之便，搶在申訴人之前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其有妨礙申訴人使用其商標及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註冊網域名稱之主觀目的，應可認定。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乃以妨礙申訴人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故應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情形」⁴⁹

案例二、STLC2001-009 案（即 autento 案）：

「註冊人是否惡意妨礙申訴人將「AUTENTO」註冊為申訴人網域名稱乙點，本專家小組查得，申訴人公司所架設之網站，係連結至「autento.com」之網域名稱，網頁中包括多項有關申訴人公司及產品之說明、介紹。**該網域名稱雖非在 TWNIC 註冊，但申訴人使用「AUTENTO」作為網域名稱，並未受到妨礙。註冊人在 TWNIC 註冊本件網域名稱後，排除申訴人以同一名稱在 TWNIC 註冊為網域名稱之可能性。然此一事實本專家小組認為尚未達妨礙之程度。」⁵⁰**

案例三、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依據 UDRP4b (ii) 之規定，判斷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是否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註冊網域名稱，必須以註冊人有以**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為要件，"provided that you have engaged in a pattern of such conduct"，且 WIPO Center 處理網域名稱爭議的許多專家小組決定書中，亦持此項見解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 .com" , WIPO Case No. D2000-0847)。」⁵¹

案例四、STLC2002-005 案（即 bosch 案）：

「本案註冊人無法證明就「bosch」有何權利或正當利益，卻以之註冊取得「bosch.com.tw」之網域名稱，於客觀上使申訴人無法以其商標與事業名稱「BOSCH」作為網域名稱。經專家小組請科法中心要求 TWNIC 提供註冊人目前註冊其他網域名稱情形，**發現註冊人所註冊之中英文各種網域名稱數量高達六件多，其中不乏知名之他人商標品牌名稱，顯見註冊人已經具備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慣行模式。故註冊人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應認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⁴⁹ (97) 年網爭字第 010 號（即 karlstorz 案）

⁵⁰ STLC2001-009 案。（即 autento 案）

⁵¹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項第 2 款「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之規定，而而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事。」⁵²

3.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5 III 四)

按判斷申訴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必須依據個案特定客觀事實，以探求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以及是否造成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客觀事實。如註冊人若利用申訴人之著名商譽，致市場上之相關業者及消費者產生一定品質之聯想或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而達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或使原本對註冊人毫無認識或對其所營事業未感興趣之消費者，注意到註冊人及其營業項目，達到註冊人營利之目的，即為以營利之目的，而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產生混淆，並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惟是否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要件之判斷，除客觀事實外，應著重註冊人於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是否為以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產生混淆，藉以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如僅有網路使用者誤入註冊人網站並瀏覽其內容之客觀事實，並不足以符合該款之要件。

案例一、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按判斷申訴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必須依據個案特定客觀事實，以探求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以及是否造成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客觀事實。是以**註冊人若利用申訴人之著名商譽，致市場上之相關業者及消費者產生一定品質之聯想或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而達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即為以營利之目的，而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產生混淆，並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事業在網際網路世界使用公司名稱或網域名稱，本有指引網路使用者以識別其商品或服務之功能，從而倘若他人之公司名稱、網頁名稱、

⁵² STLC2002-005 案。（即 bosch 案）

網域名稱等相關表徵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而其他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而足與他人商品或服務混淆，則其他事業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即有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意圖。」⁵³

案例二、STLC2003-003 案（即山葉鋼琴案）：

「註冊人是否有與申訴人之商標、事業名稱產生混淆之意圖，須以客觀事實加以佐証。本件註冊人之行為，即係利用註冊與申訴人之商標及事業名稱相同或近似之網域名稱，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產生混淆，藉此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使原本對註冊人毫無認識或對其所營事業未感興趣之消費者，注意到註冊人及其營業項目，達到註冊人營利之目的。**」⁵⁴

案例三、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申訴人主張其註冊商標〈m&m's〉已成為著名商標及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註冊人意圖與申訴人之註冊商標產生混淆，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且因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未實際運作，致使消費者誤以為申訴人於網路上不能提供完善服務，而嚴重損及申訴人之企業形象。註冊人則主張其與申訴人之營業項目全然不同，不致造成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申訴人的商業利益。註冊人自 1999 年 4 月 20 日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起，迄本案決定日期止，**歷時二年餘，註冊人均未以系爭網域名稱架設網站，網路使用者無法連結系爭網域名稱網頁內容之事實，並不影響網路使用者已被引誘或誤導至瀏覽註冊人網站之結果。故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之主張，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註冊人長期佔有近似申訴人著名商標之網域名稱，而且未能提供網頁內容，將使網路使用者對申訴人之著名商標，產生信譽減損的負面評價，損害申訴人之商業利益，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構成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WIPO Center 專家小組在許多網域名稱爭議案例中，亦認定搶註他人著名商標為網域名稱，卻未開站使用(passive holding)係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Such passive holding has been held in a number of cases to constitute use of the domain name in bad faith" Dow Jones & Company, Inc. v. Hephzibah Intro-Net Project Limited, WIPO Case No.D2000-0704)。依雙方當事人所

⁵³ 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⁵⁴ STLC2003-003 案。（即山葉鋼琴案）

提出之證據及其它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並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合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⁵⁵

案例四、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本案專家小組亦以為，針對是否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要件之判斷，應著重註冊人於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時之主觀意識，是否為以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產生混淆，藉以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僅有網路使用者誤入註冊人網站並瀏覽其內容之客觀事實，並不足以符合該款之要件。**」⁵⁶

第五節 小結

經本研究統計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台北律師公會 2001 年至 2008 年間受理案件數量，可發現近三年（2006 年至 2008 年）案件數量較諸以往明顯遽增，由平均每月不到一件增加至平均每月約兩件。提起申訴類型可分為「請求移轉網域名稱」及「請求取消網域名稱」兩種；至於整體案件類型而言，若以「註冊人取得網域名稱之來源事由」區分，可分為「自始取得」及「繼受取得」兩種；若以「註冊人註冊網域名稱之主觀目的」區分，可分為「善意註冊或使用」及「惡意註冊或使用」兩種；若以「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近似程度」區分，可分為「完全相同」及「近似」兩種。

細觀專家小組決定書內容，在程序方面，專家小組所作成決定類型計有「移轉網域名稱」、「取消網域名稱」、「申訴駁回」及「程序終止」四種。其中「程序終止」之原因，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17 條規定，可能為「申訴人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撤回申訴」、「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或「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而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申訴書內容或繳納費用，視為撤回申訴，故「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申訴書內容或繳納費用」亦為程序終止原因之一。

⁵⁵ STLC2001-001 案。（即 M&M's 案）

⁵⁶ 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在實體方面，專家小組之決定仍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及證據為基礎，專家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申訴人並負有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至於判斷申訴人之請求是否有理由，主要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為依據，亦即是否有「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及「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等情事。

關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近似而產生混淆」之認定，一般仍採「通體觀察，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方式加以判斷，應注意者，有實務見解認為「標點符號之差異」、「所屬營業項目、商品類別」及「網域屬性」等不列入是否「近似而產生混淆」之判斷考量。而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認定，主要以註冊人是否有同條第 2 項各款事由為判斷標準。如註冊人與申訴人之經營項目不同，或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與其自身非無相當關連，通常即認為註冊人符合第 2 項第 1 款「善意」之規定。應注意者，第 2 項第 1 款「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之認定似漸趨於嚴格。至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認定，主要以註冊人是否有同條第 3 項各款事由為判斷標準。如註冊人使用網域名稱，致市場上相關業者及消費者產生一定品質之聯想或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而達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或使原本對註冊人毫無認識或對其所營事業未感興趣之消費者，注意到註冊人及其營業項目；或註冊人有將他人著名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之情事，通常即認為註冊人符合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惟應注意者，註冊人如原與申訴人訂定商標授權契約，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使用以該商標註冊之網域名稱，即可能被認定屬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惡意」之情形。

第三章：研究發現II

—法院判決及公平會處分書有關網域名稱爭議案件

—之研究探討及分析—

本章將依照第一章第三節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述方式，檢索所得之法院判決 130 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18 筆，逐一詳細閱讀，並選擇其中與網域名稱爭議相關者，區分歸納為如下之十一個案例，其中案例一至案例十為法院判決，案例十一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1. decathlon.com.tw 案：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0 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75 號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再字第 57 號。
2. www.nba.com.tw 案：台北地院 90 年度國貿字第 16 號、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4 號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
3. www.htc.com.tw 案：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3 號及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第 46 號。
4. vita-mix.com.tw 案：台北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及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26 號。
5. www.googlemap.com.tw 案：台北地院 97 年度智字第 18 號。
6. 信義(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案：板橋地院 97 年度智字第 14 號。
7. www.icrtmall.com.tw 案：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81 號。
8. www.bosch.com.tw 案：台北地院 91 年度訴字 5864 號。
9. www.skii.com.tw 案：台北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3 號。
10. 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mall.com.tw、Yahoo.com.tw 及 Yahoo.com.tw 案：台中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99 號。
11. www.carrefour.com.tw 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公處字第 036 號。

以下即依序分節探討分析。

第一節 案例一——爭議網域：decathlon.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原告首創以「DECATHLON」作為商標及服務標章，產銷各種運

動器材及提供各種運動訓練等服務，故「DECATHLON」係屬原告之著名表徵，已為相關大眾所普遍認知。被告彰紀公司係曾為原告代工廠商之被告彰榮公司之關係企業，其明知「DECATHLON」係原告夙負盛名之公司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竟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與被告名稱毫不相干之「decathlon.com.tw」搶註網域名稱，致使本地經銷商或消費者鍵入「DECATHLON」，即使施以通常之注意仍會意外進入被告彰紀公司網站，被告彰紀公司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修正施行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又被告彰紀公司使用「DECATHLON」為其網域名稱，客觀上已經剝奪原告使用相關產業及消費者原已熟悉之名稱且以最直接之方式進入電子商務之機會，被告彰紀公司藉此引誘消費者進入其網站並誤導消費者以為該網站上之商品或服務係由原告提供，被告彰紀公司之行為實為不當榨取原告長年經營「DECATHLON」品牌使其知名之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又被告彰榮公司與被告彰紀公司係關係企業，應認被告彰榮公司有使用相同或近似原告公司之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DECATHLON」註冊作為網站名稱之虞；且甲○○同為被告彰榮公司及彰紀公司實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則甲○○以「DECATHON」作為網站名稱自屬其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被告彰榮公司亦應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情。

條文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及商標法第六十一條。

原告聲明：被告不得使用或近似「DECATHLON」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址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彰紀公司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decathlon.com.tw」網址名稱之登記；被告應將本案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各乙日。

被告主張：被告彰紀公司固有將「decathlon.com.tw」註冊為網域名稱，但被告彰榮公司並無此情事。又原告在我國並非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事業表徵；且被告彰紀公司以眾多運動項目之「DECATHLON」作為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未與原告就該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並造成混淆，自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不符。又被告使用「DECATHLON」作為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係基於對於該英文單字之熱愛，主觀上顯無陷他人對於原告企業或其商品錯誤之故意，更無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行為。又被告彰紀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復與原告不同，自不可能影響交易秩序，且原告既非屬著名表徵，被告彰紀公司在我國反較原告著名，被告彰紀公司自不可能攀附原告之商譽，亦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又被告彰紀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已註冊

「decathlon.com.tw」為網域名稱，自無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方修正施行商標法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

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判決：

判決主文：

被告彰紀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DECATHLON」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彰紀有限公司應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被告彰紀有限公司應負擔費用將本案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各乙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彰紀有限公司負擔。

主要理由：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又「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前項所稱識別力，指某項特徵特別顯著，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該特徵，即得認知其表彰該商品或服務為某特定事業所產製或提供。所稱次要意義，指某項原本不具識別力之特徵，因長期繼續使用，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該特徵因而產生具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另一意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四參照），故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服務，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標、標章等，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行為，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相混淆，至為顯然。又網際網路世界須以網域名稱（Domain Name）作為類似門牌地址（address）之識別碼，因網際網路上之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網站難以計數，網路使用者即須藉網域名稱連結特定之網站。倘特定網域所有者選定特定名稱，表彰其事業或活動之屬性，以使網路使用者因其公司名稱、商標、服務標章而對網域名稱發生聯想，即有利於網路使用者進入其網站，進而增加交易機會或其他商業利益。因此，事業在網際網路世界使用公司名稱或網站名稱為其網域名稱，即有指引網路使用者以識別其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此網域名稱自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之表示網域所有人營業、

服務之表徵。從而，倘他人之公司名稱、網頁名稱、網域名稱等表彰商品或服務之表徵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而其他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足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產生混淆，被害人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請求除其侵害或防止，即無不合。

查原告自六十五年間設立時起，即首創以「DECATHLON」作為公司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產銷各種運動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迄在法國、美國、英國、西班牙、日本、韓國、泰國等五十餘國核准註冊，自七十七年起在我國先後獲得第五四五二二號等三十三項商標及服務標章之註冊登記，指定使用在運動器材、服飾、玩具、飲料、食品、五金用品和電子器材等上百種產品，法國第一品牌、世界第三大運動用品零售商，並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知名之網域登記機構 NETWORK SOLUTION 呈准註冊「www.decathlon.com」作為網域名稱，使全球經銷商及消費者皆能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傳播讀取原告公司、商品及服務等相關資訊，其銷售量在法國排名第一，在我國相關配合廠商亦達數十家，被告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在我國設立子公司「香港商迪卡儂有限公司」，復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變更其在台子公司組織設立「模里西斯商史伯太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該分公司於被告彰紀公司註冊「www.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之際即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之營業規模分別達五億三千二百九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及十七億一千八百四十九萬零四百五十五元，支出之廣告費亦分別為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及三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原告復於八十五年五月間在台中市南屯區○○○○路八〇六號設立直營門市（見本院卷一第二三頁至第五九頁之服務標章註冊證及商標註冊證、第六十頁至第六一頁之原告網域名稱註冊資料、第一〇七頁之配合廠商名單、本院卷二第五〇七頁及第五〇八頁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第五〇一頁之八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第五〇二頁之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三九二頁之剪報資料、第四〇六頁之廣告型錄）；另卷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台評字第八八七〇一一二號商標評定書，亦提及「DECATHLON」為原告公司首先使用於各種運動用品之商標，除於世界多國獲准註冊外，並自七十七年起陸續在我國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在我國相關配合廠商亦達十多家，其商譽及品質難謂未為一般消費者所知悉（見本院卷一第一〇八頁至第一一二頁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評定書）。以上均足證原告所取得之「DECATHLON」之服務標章及商標，非僅是代表其中譯之意思「十項全能」，更早已為我國相關事業所普遍認知且具有識別力足以表彰服務、商標之來源即為原告，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DECATHLON」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表徵，足堪信為真實。被告彰紀公司雖抗辯應僅能以原告在台灣之銷售額

判斷「DECATHLON」是否足以為原告之表徵，而原告營業額中之百分之一方是在台灣之銷售額，其餘均是出口云云。惟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著名表徵，既非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為限，尚包括相關事業，自不能僅以原告在台灣之銷售額判斷其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被告彰紀公司此部分抗辯，自不足取。

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相同係指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之外觀、排列、設色完全相同而言；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五參照），是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係指不得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行為而言，並不以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誤認誤信而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六參照）。被告彰紀公司自認其係以「DECATHLON」作為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從事虛擬主機代管、租用與電子商務，並提出網站資料及廣告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五四六頁至第五七三頁），而此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與原告之公司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DECATHLON」相同，會使相關事業誤認被告彰紀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原告所提供者之來源係屬同一，造成混淆，故原告主張被告彰紀公司使用原告之表徵、註冊「www.decathlon.com.tw」作為其網域名稱，已使相關事業混淆服務提供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實，尚非無據。至被告彰紀公司抗辯世界各國多有使用「DECATHLON」作為網域名稱特取部分及其使用「DECATHLON」具有相當依據，及鍵入「DECATHLON」後所可搜尋到之網站及網址，非僅有被告彰紀公司云云，均與本件被告彰紀公司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無涉，自不足取。故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請求被告彰紀公司不得使用或近似於「DECATHLON」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址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彰紀公司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www.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並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將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各乙日，即屬有據。

再原告主張被告彰榮公司與被告彰紀公司為關係企業，實際負責人均為甲○○，並使用相同門面，可認被告彰榮公司可隨時搶占登記「DECQTHLON」或近似字樣作為其網域名稱，自有預為禁止被告彰榮公司請求之必要云云。惟按所謂有侵害之虞，係指侵害尚未發生，但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而言（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九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彰紀公司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以「decathlon.com.tw」為其網域名稱，但被告彰榮

公司迄未使用該網域名稱或類似之網域名稱，原告復未舉證其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取。原告復以甲○○同為被告彰榮公司與被告彰紀公司之代表權人，則被告彰榮公司亦應依甲○○所為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並與被告彰紀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按民法第二十八條所加於法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該法人之董事或其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者為限（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五〇一號判例參照）。查上開「www.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既係註冊為被告彰紀公司所架設之網站「迪卡龍網路商務中心」之網域名稱，自難認此為甲○○執行被告彰榮公司職務之行為，原告復不能證明被告彰榮公司及彰紀公司有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不足取。

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請求被告彰紀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DECATHLOIN」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彰紀公司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被告彰紀公司應負擔費用將本案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各乙日，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其餘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要理由：

同原審理由（略）。

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被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已足以達成請求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之目的，其另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請求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是否有理由，即無再行審究之必要，另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亦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主要理由：

惟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標、標章等，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行為，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相混淆，為原判決所是認。此所謂「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係指商品之表徵具有相當之知名度，為相關事業或多數消費者所周知而言。至如何認定其「周知性」，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十點，就「判斷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考量因素」記載，判斷表徵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應綜合審酌：「(一)、以該表徵為訴求之廣告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二)、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行銷時間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三)、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銷售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四)、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占有率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五)、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六)、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口碑。(七)、當事人就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具有科學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市場調查資料。(八)、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等項。原審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表徵」、「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混淆」等詞，既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前開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加以說明，乃對於被上訴人之商標及服務標章「DECATHLON」，是否具上述表徵而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竟未參酌該處理原則第十點詳加調查審認明晰，徒以前揭情詞，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難認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關於被上訴人之商標及服務標章是否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得依前揭規定禁止上訴人使用，其「時點」自以上訴人申請登記完成註冊時即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是否達「普遍認知」之程度為準，此亦為原審所是認。乃原判決竟以被上訴人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在台變更設立，非以「DECATHLON」命名登記之子公司「模里西斯商史伯太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或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之營業額、廣告費等作為認定之依據，於法亦屬可議。究竟被上訴人之商標及服務標章「DECATHLON」是否達「普遍認知」之程度？何時達「普遍認知」之

程度？既攸關其能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明晰，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0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判決主文第 3 項關於限定「第一版（下半版面）」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 3 項擴張為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本案第一審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全國版各乙日。第一、二審及擴張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主要理由：

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係指商品之表徵具有相當之知名度，為相關事業或多數消費者所周知而言。另判斷表徵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應以該表徵為訴求之廣告量、於市場行銷時間、銷售量、占有率、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等而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及具有表徵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口碑、當事人就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具有科學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市場調查資料、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等而綜合判斷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原則十參照）。又所謂「周知性」只須該商品表徵確為相當多數事業或消費者所熟悉，足以和其他商品表徵識別，於見到系爭表徵時，可將該商品之主體或內容予以聯想即已足，並不限於本法之施行地域內，故即便是外國之商品表徵，只須其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亦可受本法之保護。經查：

1. 被上訴人主張其係 65 年（即西元 1976 年）成立於法國北部 Englos，主要從事各種運動相關用品之生產及行銷，目前在世界各地有超過 330 家大型運動用品百貨店及 24 家海外分公司，是法國最大及世界第三大運動用品零售商，也是歐洲第三大運動用品製造商，「DECATHLON」為運動用品市場之知名品牌。又其於 84 年 5 月 31 日已向知名之網域登記機構 NETWORK SOLUTION 呈准註冊「www.decathlon.com」作為網域名稱，使全球經銷商及消費者皆能透過網際網路之傳播力量，藉由輸入上開網域名稱而連結至被上訴人之網站，進而知悉被上訴人公司、商品及服務資訊等情，業據其提出所投資之模里西斯商史伯太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

介、被上訴人之網站註冊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頁、原審卷(一)第 90 頁至第 106 頁、第 60 頁、第 61 頁、網址 www.decathlon.com、原審卷(二)第 403 頁至第 416 頁），由被上訴人上開網站內之品牌簡介，其自行研發之品牌(Passion Brands)，包括 QUECHUA 登山野營、TRIBORD 水上運動、DOMYOS 韻律健身、BTWIN 自行車運動、KALENJI 慢跑運動、KIPSTA 球類運動、INESIS 羽球、網球、桌球及高爾夫球類、GEOLOGIC 射擊及垂釣運動、FOUGANZA 馬術運動等（見本院卷第 319 頁至第 337 頁），商品種類多元，涵蓋各種運動用品，是被上訴人主張「DECATHLON」為運動用品市場之全球知名品牌，應非虛構。

2. 被上訴人另主張其以「DECATHLON」作為公司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產銷各種運動商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其在世界各地均有委託廠商代工製造標示「DECATHLON」商標之運動用品。自 70 年起即在台灣委託廠商從事代工，配合之廠商達數十家，原審共同被告彰榮公司自 75 年起至 80 年間亦為代工廠商之一等情，業據提出在台灣配合廠商名單、委託彰榮公司代工之發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 107 頁、第 118 頁至第 125 頁）。另自 77 年起以「DECATHLON」在台灣先後獲得第 54522 號等 33 項商標及服務標章之註冊登記，指定使用在運動用品、釣具、鞋、袋子、服飾、內衣、泳衣、腳踏車及其零件、騎馬用品、船、水上運動用品、學校設備、露營用品、高爾夫球器具、射箭、滑雪、體操、網球、健身等多種產品，核與其提出我國服務標章註冊證相符（見原審卷(一)第 90 頁至 106 頁）。故被上訴人自 70 年起即在台灣委託廠商從事代工生產標示「DECATHLON」商標之運動用品，並自 77 年起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為智慧財產局）取得第 54522 號等 33 項商標及服務標章之註冊登記，足認自 70 年間起在台灣地區「DECATHLON」品牌已為運動用品之代工、銷售等相關事業所熟知。

3. 另傳統商品交易形態，係將有形之商品陳列於店家、百貨公司專櫃，使消費者能直接檢視商品之外觀材質等而決定購買與否，商品品質之良窳是消費者決定購買與否之重要因素，反之，於電子交易市場，並無實體店面存在，消費者藉由拍賣網站進行交易時，無法實際檢視商品，僅憑商品照片及宣傳文字即決定購買與否，故如拍賣知名品牌之商品，該項商品之宣傳文字往往會冠上品牌名稱，以增強消費者購買之意願及信心，達到賣家迅速進行交易之目的。準此，某一品牌是否已建立口碑，有良好之商品品質，及是否受消費者普遍認知喜愛，藉由電子交易之各家拍賣網站，檢視賣家如何銷售該品牌之商品，即屬重要之指標。本院檢視台灣地區包括奇摩 Yahoo!、eBay 露天拍賣等知名拍賣網站，賣家於拍賣關於「DECATHLON」品牌之雪衣外套、自行車前置物袋、保暖夾克、休閒車、自行車快拆坐墊、飲水袋、自行車車衣、排汗衣、登山背包等

商品時，均以「法國名牌 DECATHLON」、「法國知名品牌 DECATHLON」、「法國第一運動品牌 DECATHLON」稱之（拍賣網站資料見本院卷第 25 頁至第 31 頁），故被上訴人主張其「DECATHLON」為世界知名之品牌，其生產之各種運動用品廣受愛好戶外活動之消費者所認知及喜愛，足堪信為真實。

4. 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 88 年至 90 年度之營業收入未有成長，反逐漸下降，且其營業額中之 1% 係在臺灣之銷售額，其餘 99% 均出口至母公司，顯示被上訴人在臺灣市場之規模極小云云。惟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著名表徵，並非僅以被上訴人在臺灣之銷售額判斷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若屬國際知名之商品表徵時，縱未在臺灣註冊商標，或在台銷售額尚非鉅量時，亦有上開條款之適用。而本件被上訴人「DECATHLON」品牌確為法國知名品牌，其生產之各式運動用品，向為喜好戶外運動例如登山、攀岩、滑水、慢跑等消費者所熟知，無論在臺灣銷售額為何，仍無礙「DECATHLON」為被上訴人著名表徵之事實。況上訴人係於 86 年 10 月 28 日申請取得「www.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自應以上開時點判斷「DECATHLON」是否為被上訴人之著名表徵，若執被上訴人 88 年至 90 年在台銷售額非鉅，即推斷「DECATHLON」非屬被上訴人之著名表徵，洵屬無據。故上訴人上開辯解，並非可取。

5. 綜上，被上訴人之「DECATHLON」公司名稱及商標，已為世界運動用品界之知名品牌，並已為我國相關代工、銷售事業及喜好戶外運動之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具有識別力足以表彰服務、商標之來源即為被上訴人，故被上訴人主張「DECATHLON」為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表徵，足可採信。

其他理由同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判決或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75 號判決：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要理由：

按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

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公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其與該公司名稱毫不相干實為被上訴人公司特取部分之「decathlon.com.tw」名稱向台灣網資中心為網域註登，當時「DECATHLON」早已成為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使用於商標及服務標章，而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是以上訴人以該特取部分註登為其公司之網域名稱，足致與被上訴人使用該特取名稱之營業或服務混淆，為公交法上開規定所不許。至上訴人主張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所載，僅在認定「DECATHLON」是否為我國之著名商標（見一審卷(一)第三〇四頁），並無法推翻或否定原審依公交會所定原則就該名稱之表徵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認定。原審綜合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相關事證，因以前述理由，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論斷，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再字第 57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主要理由：

查再審被告之「DECATHLON」品牌確為法國知名品牌，其公司名稱及商標，已為世界運動用品界之知名品牌，而其生產之各式運動用品，復為喜好登山、攀岩、滑水、慢跑等戶外運動之消費者所熟知，具有識別力，足以表彰服務、商標之來源即為再審被告。而再審原告使用「DECATHLON」表徵，註冊「decathlon.com.tw」作為其網域名稱，會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誤認再審原告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再審被告所提供者之來源係屬同一，而造成混淆，再審原告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致侵害再審被告之權益，為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本院原確定

判決根據此項事實，認為第二審法院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判命再審原告(一)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DECATHLON」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二)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

理註銷「decathlon.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三)將本案第一審、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全國版各乙日，於法並無不合，並附帶說明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所載，僅在認定「DECATHLON」是否為我國之著名商標，並無法推翻或否定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定原則就該名稱之表徵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認定，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再審原告上開主張實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不當，非屬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自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再審論旨，求予廢棄原確定判決，非有理由。

案例一分析：

本案原告主張其首創以「DECATHLON」作為商標及服務標章，產銷各種運動器材及提供各種運動訓練等服務，故「DECATHLON」係屬原告之著名表徵，已為相關大眾所普遍認知。被告彰紀公司係曾為原告代工廠商之被告彰榮公司之關係企業，其明知「DECATHLON」係原告夙負盛名之公司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竟以與被告名稱毫不相干之「decathlon.com.tw」搶註網域名稱，致使本地經銷商或消費者鍵入「DECATHLON」，即使施以通常之注意仍會意外進入被告彰紀公司網站，被告彰紀公司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其中對於本款要件如何解釋、認定，本案法院原則上參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例如對於「表徵」要件，參酌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前項所稱識別力，指某項特徵特別顯著，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該特徵，即得認知其表彰該商品或服務為某特定事業所產製或提供。第一項所稱次要意義，指某項原本不具識別力之特徵，因長期繼續使用，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該特徵因而產生具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另一意義」（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再如對於「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參酌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相同係指文字、圖形、

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之外觀、排列、設色完全相同而言；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及對於「混淆」參酌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誤認誤信而言」（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

至於對於「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即參酌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判斷表徵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應綜合審酌下列事項：(一)以該表徵為訴求之廣告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二)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行銷時間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三)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銷售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四)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占有率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五)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六)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口碑。(七)當事人就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具有科學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市場調查資料。(八)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及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0 號）。尤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即以對於「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未參酌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詳加調查審認明晰為主要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值得注意。

第二節 案例二—爭議網域：www.nba.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

其乃美國職業籃球各球隊之執行總公司，以「NBA」及如附表一所示圖樣等標誌經營美國職籃各球隊之籃球比賽，並由其負責宣傳、策畫、執行及發送，且多面化發展業務，開發書籍、運動器材、服飾、帽帶等多樣化商品，廣泛行銷各消費市場。於我國境內，原告自七十五年開始，亦已以「NBA」及如附表一所示圖樣等標誌，取得多數商標及服務標章之註冊登記，指定使用於不同商品和營業種類，至今皆在有效期限內或申請延展註冊期間中，而「NBA」字樣更已足為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表徵。

詎被告銓文公司利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對網域名稱無實質審查規範，採「先占登記」之特性，搶先註冊「www.nba.com.tw」為網域名稱，並在網頁上打著「NBA」名號招募股東，意圖出售系爭網域名稱。此事於八十九年為原告所知悉，未必面原告商譽及 NBA 籃球比賽在廣大球迷心目中形象遭到破壞，故原告於同年四月一日致函被告銓文公司，請求其立即停止使用該網域名稱對外募集資金，並辦理註銷該網域名稱，惟於磋商期間，被告銓文公司復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與被告陳○○，冀圖在形式上切斷被告銓文公司於網站上高價出售「NBA」網域名稱之惡意。

基於被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致與原告營業或服務之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被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剝奪原告使用消費者原已熟悉之名稱、標章及企業表徵進入電子商務之機會、藉原告商譽，增加其網站被列為搜尋結果之機率及網頁被瀏覽之機會、並造成「NBA」表彰原告營業及服務之識別力的淡化、減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是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依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原告聲明：

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於「NBA」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址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陳○○即網書聯個人工作室應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www.nba.com.tw」網址名稱之登記。被告應將本案判決書全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各壹日。

主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

被告主張：

眾所周知之「NBA」名稱，係指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非指原告美商 NBA 產物股份有限公司；且原告於我國雖有商標註冊在案，但若按一般人之通念，仍非屬著名企業名稱，何況是形成一般大眾所知悉，並可謂其是國內著名之企業表徵及標章。

商標係為表彰商品來源的標識，而網址名稱為網路上的通訊地址，二者性質上有差異；且網址名稱與商標權間，規範性質有別，非謂商標權之取得，即當然取得該當網址名稱之使用權。

被告陳○○所享有「nba」網址名稱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被告陳○○所享有「nba」網址，係作為網路書店入口網站使用，並於網站首頁上明白表示本網站係獨立經營且與任何公司無涉，猶更於網站首頁上為「network bookstore alliance」、「網路書店聯盟」之顯示，依一般人之認知，絕無與原告表彰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之可能；另 nba 三字亦僅為網書聯英文之縮寫，與原告相同僅出於巧合；又就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既係作為網路書店入口網站之使用，與原告所為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相較，應無具有相互競爭狀況之可言，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被告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被告陳○○對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狀態對於原告所營業項目相較，本質上在在均無存有相互競爭行為之可能；被告陳○○亦無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要件；另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亦「無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亦「無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況被告陳○○所成立之網書聯工作時資本額僅為二十萬元，未能與原告之跨國企業之「市場力」相抗衡，能否適用公平交易法，亦有疑問。

網域名稱註冊後具有一定之排他性，被告網書聯個人工作室以其創意建構網站，並先於原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正當利益，應予保護。此有德商兩果伯斯公司申訴案（案號：STLC0000-000）專家小組決定書第八頁、第九頁之決定意見可稽，被告陳○○亦無違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

又縱原告欲於我國從事電子商務，亦不一定要利用系爭網域名稱；被告並無阻礙原告進入電子商務市場之意圖。

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貿字第 16 號：

判決主文：

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於「NBA」之字樣作為其英文網址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陳○○即網書聯個人工作室應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www.nba.com.tw」網址名稱之登記。被告應將本案判決書全文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各壹日。訴訟費用由被告銓文電腦排版有限公司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陳○○即網書聯個人工作室負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或相同面額之中國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貳萬元或相同面額之中國商業銀行大安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陳○○即網書聯個人工作室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陳○○即網書聯個人工作室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陸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主要理由：

就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

按「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次按前述之表徵，其範圍包括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標章等，具有識別力或次要意義而足以表彰服務來源者皆屬之；且需達到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程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第二十條、第八條即採此見解。

次查，依據原告所提出，卷附 AC Nielsen 一九九八年針對亞洲十八個城市七到十八歲男孩和女孩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籃球是台灣青少年最愛玩的運動、最愛觀看的運動，其中超過八成受訪者聽過「NBA」，其中十三到十八歲男孩高達百分之九十八比例，女孩超過百分之九十六比例聽過「NBA」；且根據 DMB&B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針對全球四十四個國家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進行之調查，其對「NBA」品牌認識達百分之七十六，台灣地區則為百分之九十，亦有該報告在卷可稽；另卷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台異字第 00758 號、第八二〇四九八

號商標審定書、中台評字第八三〇三五六號商標評定書，亦履次提及「NBA」為原告公司首先使用於節目製播及衣著等商品之標章，除於世界多國獲准註冊外，並於我國取得註冊、NBA 表彰之籃球節目除在全世界電視網播出外，迭在我國三大電視公司播出，業具相當知名度，為國內一般消費者所熟知、及 NBA 籃球賽早已風靡我國，商標信譽已為國內消費大眾所知悉，以上均足證原告所取得之「NBA」標章及商標，早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且具有識別力足以表彰服務、商標之來源之事實。則揆諸前揭就表徵之說明，原告主張「NBA」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表徵，足堪信為真實。且縱如被告所稱一般人周知之「NBA」係指美國職業籃球協會而非原告，惟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表徵，僅須相關交易對象見到系爭表徵時，有相當人數會將其與原告所提供之特定商品、營業或服務產生聯想即為已足，而不必確知原告之確實主體或名稱，故被告辯稱消費者所認識者係美國職業籃球協會而非原告、「NBA」字樣並非表徵云云，自無足採。

另查，被告陳○○自陳其係以系爭網域名稱從事網路書店聯盟之網路服務，並提出網書聯網站首頁為證，而原告以「NBA」字樣所取得服務標章之範圍，亦包括「書籍之零售」，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 00000000 號服務標章註冊證在卷可稽，則被告陳○○自係使用「www.nba.com.tw」此一與原告所有之「NBA」表徵相同之網域名稱，從事與原告以該表徵所提供之服務之相類服務，而此一使用之結果，勢將使消費者混淆原告及被告陳○○所提供之服務。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網際網路上，使用原告所有之表徵，致使消費者混淆服務提供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實，堪以認定。

又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公訴字第 0 三六號訴願決定書、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處字第 0 九七號處分書中，雖似認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適用，必須限於類似商品，而就該條作嚴格之解釋，然另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公參字第 0 0 二號處分書中，又似認為該條之適用，不限於類似商品，彼此間見解未見一致。就此本院認為，基於我國立法上對著名商標保護不足，若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採嚴格之解釋，將更使我國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上發生漏洞，且與世界潮流有違（世界貿易組織下 TRIPS 第十六條第三項「使用商標於與其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而會引起該等商品或服務與該註冊商標所有人間之聯想，準用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一之規定。」可資參照），是於解釋上，應認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可適用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間，此亦為我國多數學說之見解。從而於本件中，縱認原告以「NBA」表徵所從事之業務範圍中，係以提供運動競賽、娛樂資訊為主，而難及於書籍販售，依據前述之說明，被告陳○○

以該表徵從事網路服務，亦違反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至被告銓文公司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雖已非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人，然查被告銓文公司於取得系爭網域名稱後，曾利用系爭網域名稱刊登廣告，提供網頁閱覽者參加其所將成立之其他公司，以販賣系爭網域名稱獲利之機會，亦有原告提出之網頁內容影本在卷可稽，是被告銓文公司曾利用原告所有之「NBA」表徵提供服務，縱其服務之內容與原告之業務範圍無涉，亦足使消費者對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之事實，復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自屬有據。

至被告雖復辯稱其使用「NBA」字樣作為網域名稱，純屬巧合，並無混淆之意圖；且原告亦得以其他網域名稱進入電子商務市場，被告並無阻礙原告刑事權利云云，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適用，只要產生客觀上之混淆結果即為已足，不論行為人是否出於惡意、或係出自巧合、是否已產生實害，均非所問，從而縱被告前述所辯屬實，亦無從以此主張其不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未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既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則原告依據前述法條請求除去、並預為防止侵害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即有所據；被告銓文公司既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已如前述，且核以若被告陳○○依主文第二項履行後，被告銓文公司得再隨時搶占登記系爭或類似網域名稱之事實，則原告主張有預為防止被告銓文公司侵害其表徵，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有理由。至請求被告如主文第三項所示，則符合前述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亦屬有據。

就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部分：

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此乃不公平競爭之一般規定，而前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則為本條之特別規定，是彼此間係為法條競合關係。本件被告之行為，既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已如前述，則自不應再適用同法第二十四條加以論斷。至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淡化、攀附其所有之「NBA」表徵，縱所稱屬實，亦屬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當然結果之一，是亦無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餘地，併此敘明。

被告雖另辯稱其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行為，並不違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云云，然該辦法並無法律效力已如前述，且該辦法第五條之判斷標準，亦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顯不相同，是無論被告之行為有無違反前述辦法，復不論被告所提出，以該辦法作成之決定書內容為何，均無從拘束本院。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4 號：

判決主文：

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其中關於限定「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右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主要理由：

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部分：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之規定，係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而此項規定之重點在於禁止事業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則應以其行為是否妨礙事業相互間自由競爭，及是否足使交易相對人因而作對行為有利之選擇作為判斷原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該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使用，致誤導消費者原已熟悉之名稱、標章及企業表徵，剝奪消費者進入被上訴人電子商務之機會；並藉以增加其網站被列為搜尋結果之機率及網頁被瀏覽之機會；並造成「NBA」表彰被上訴人營業及服務之識別力的淡化、減弱，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等語，經查本件上訴人使用「NBA」之英文名稱，用於系爭網域名稱上，招募股東之網頁上表示「如果你是熱愛 nba 的球迷」、「nba 的二九個球隊．．．你最喜歡的球員」．．．等語，客觀上足生混淆之結果，有如前述，是其行為有使相當數量之相對人（包括消費者及競爭對手）在重要事項上有受到誤導之虞。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表徵「NBA」為其網域名稱，應屬積極行為之高度抄襲，並有意引人誤認與被攀附者間有某種關係，其有欺罔及顯失公平之情事，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至為

明顯，被上訴人之主張，非無可取。

原判決認本件上訴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應再適用同法第二十四條加以論斷，無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餘地，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為不公平競爭之一般規定，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則為特別規定，彼此間係為法條競合關係云云，但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為求符合立法意旨及平衡當事人之利益起見，對於本件情形，應認為債權人得就其有利之法律基礎為主張。是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同時違反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有可取，原判決認無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餘地，尚有未洽。

未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自認系爭網域名稱，係由上訴人銓文公司取得，並移轉予上訴人陳○○等情（見原審卷第七九頁答辯狀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據前述規定，請求除去、並預為防止侵害如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即有所據。至請求上訴人如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雖符合前述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四條係規定，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並未限定登載新聞紙之版面，且原判決全文及附圖，亦非第一版下半版之版面所能容納，被上訴人請求將原判決全文刊載新聞紙「第一版（全國版下半版面）」部分，即非有據。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要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盾，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被上訴人所使用之「NBA」字樣，係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表彰其營業或服務之表徵，上訴人銓文電腦排版有限公司以之註冊為「WWW.nba.com.tw」網域名稱，並用以刊登廣告，上訴人甲○○受讓該網域名稱後從事網路服務，於客觀上均足使消費者對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認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行使權利，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案例二分析：

本案首先值得觀察的地方在於，原告以「NBA」表徵所從事之業務範圍，主要提供運動競賽、娛樂事業，而被告係以該表徵從事網路書店聯盟之網路服務，兩者並非類似商品或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註冊「www.nba.com.tw」並作為網路書店入口網站使用，是否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此，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貿字第 16 號認為：基於我國立法上對著名商標保護不足，若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採嚴格之解釋，將更使我國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範圍上發生漏洞，且與世界潮流有違（世界貿易組織下 TRIPS 第十六條第三項「使用商標於與其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而會引起該等商品或服務與該註冊商標所有人間之聯想，準用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一之規定。」可資參照），是於解釋上，應認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可適用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間。

再者，對於被告註冊並使用「www.nba.com.tw」，原告除主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原告尚且主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如果已經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否即屬「除本法另有規定者」，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對此，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貿字第 16 號認為：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定乃不公平競爭之一般規定，而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則為本條之特別規定，是彼此間係為法條競合關係。本件被告之行為，既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則自不應再適用同法第 24 條加以論斷。惟台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4 號認為：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為求符合

立法意旨及平衡當事人之利益起見，對於本件情形，應認為債權人得就其有利之法律基礎為主張。是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同時違反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自有可取，原判決認無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餘地，尚有未洽。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則認為原判決依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判決即為已足，至於其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由最高法院特別指明原判決「贅列其他理由」以觀，似乎偏向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不需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

第三節 案例三—爭議網域：www.htc.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原告成立於 86 年 5 月 29 日，而智財局於 91 年 5 月 1 日及 92 年 1 月 16 日先後就系爭商標原告註冊聯合商標及服務標章。專用期限均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被告嗣曾以「HTC 及圖」商標向智財局申請註冊並獲核准，然經原告提出異議後，智財局審定認為被告商標與原告註冊在先之系爭商標間確有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乃撤銷被告商標之審定。詎被告仍繼續使用「HTC 及圖」及繼續使用「HTC」英文文字為其公司名稱或簡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其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侵害原告系爭商標。

原告聲明：被告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HTC」文字為其公司名稱、公司簡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其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亦不得使用印製有「HTC」文字之商品型錄、廣告文書或物品、信封、信紙、名片、招牌或其他物品。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華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條文依據：商標法第 61 條、第 62 條、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

被告主張：被告去年營業額 363 億元，為全球知名之智慧型手機及 PDA 代工製造廠商，客戶皆為國際電信大廠，而原告去年全年營業額 9 億元，營業內容為真空製程相關設備或維修，兩造不論產品、服務或消費者均無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或結果。且被告於 86 年 5 月 15 日創立初始，即以「High Tech Computer Corporation」為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以其縮寫「HTC」在國際市場上作為公司名稱，更隨於 86 年 7 月 11 日登記 www.htc.com.tw 為公司網域名稱，符合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善意合理使用，且被告不該當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之「明知」要件。又被告使用「HTC」非作為商標使用，而係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縱於商標法修正後，被告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為合理有權使用。再被告經變更圖樣設計與變更指定使用範圍後，依法另行提出商標註冊登記申請，已獲智財局核准，是被告有權使用「HTC」之文字等語。

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33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主要理由：

按「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文經修正為現行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僅作部分文字修正，實質意義並未變更。而關於侵害商標權之態樣，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佈之舊商標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6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者，視為侵害商標專用權」，明示「意圖欺騙他人，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及「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佈者」等情形應視為侵害商標專用權，嗣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除第 61 條第 2 項修正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外，復於第 62 條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兩款情形，分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與「明知為他人註冊之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惟前揭「為侵害商標權」、「視為侵害商標權」所規定者，僅為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侵害商標權」之例示規定，雖修正前後文字稍有差異，然均應屬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侵害商標權」之內涵。再所謂侵權行為之排除，應以現時存在及將來可能發生者為對象，若為過去已生之侵權行為，則為損害賠償問題，此在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如是，在商標法之規定亦同，本件原告既訴請排除被告對系爭商標權之侵害，自應依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加以判斷。

再按「除本法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查，兩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從隔離異時異地觀察，不得以對照比較為判斷標準。故縱令兩商標對照比較，能見其差別，然

隔離觀察其總體或主要部分，有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者，即屬近似，其附屬部分之有無差異，要非所問。系爭商標為「Htc 及圖」，原告所主張被告使用者則為「HTC」，兩者隔離異時異地觀察結果，均明顯可知其英文字母之部分，除字體之大小寫不同外，並無何實質之差異可言，是雖屬近似無誤。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既係本件被告以「HTC」文字為其公司名稱、公司簡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其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亦即被告並非將「HTC」使用於與原告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故雖被告所使用之「HTC」與系爭商標近似，亦非上揭法律規定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則本件原告依上揭法律規定向被告為請求之部分，自無足採。

又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商標法第 62 條亦有明文。且本條係以擬制之方式規範「侵害」之態樣，其構成要件須特別嚴格，故明定須以發生「減損」或「混淆誤認」之結果，始足該當，此觀行政院就本條規定新增之提案理由即可得知。而本件被告雖不否認有將「HTC」用於自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之行為，是此部分之事實固足認定。然查，原告所有之系爭商標並非於社會上一般人所通知，自非所謂「著名」之註冊商標，且原告就被告上開使用行為，是否足致減損原告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結果，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上開行為，不符前述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之要件。再查，原告之經營項目為真空製程設備零組件及模組製造銷售、真空渦輪分子泵、乾式泵及冷凍泵銷售及維修，屬於真空製程相關設備與維修服務，而真空製程係指半導體、晶圓或面版等電子上游廠商，為減少塵埃之干擾所需之真空製造環境，故原告之客戶皆為需要真空製程之國內半導體、晶圓或面版廠商，如臺積電、聯電、華映、世界先進等；而被告主要經營項目僅有兩大類，即智慧型手機與掌上型電腦（即 PDA）之設計與製造，與真空製程或原告其餘所營項目、服務並無關聯，所能滿足之消費需求亦各不相同，有被告與他人所簽之契約 4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85 頁至 292 頁）。再衡諸兩造之相關消費者均須為一定規模及專業以上之電子大廠之情，被告雖係以「Htc」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應不致造成兩造所生產之商品或服務相關之消費者混淆誤認之結果，故被告上開使用「HTC」文字之行為，亦不符上述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之要件。

另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

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今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意旨亦足參照。本件被告雖有使用與系爭商標近似之「HTC」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惟其既非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又非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亦非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前均已認定無誤，且被告亦曾於 93 年間以「接受客戶委託依其指定規格設計行動通訊產品」、「行動電話、附資料傳輸之行動電話、影像電話」為商品或服務名稱而申請就「HTC」為商標註冊，亦經智財局准發第 00000000 號、00000000 號商標註冊證，有上開商標註冊證各 1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22 頁至 125 頁）。足認被告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可言。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明被告有何侵害系爭商標權或有侵害之虞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排除其侵害，核與上揭法律規定之要件即有未合，洵屬無據。

本件被告並未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之事實，既足認定，則就前開第爭點即被告有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不受原告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之事由存在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46 號判決：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要理由：

又所謂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乃第三人不法妨礙商標專用權之圓滿行使，而商標專用權人無忍受之義務。侵害須已現實發生，且繼續存在。如為過去之侵害，則屬損害賠償之問題。所謂有侵害之虞，係侵害雖未發生，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商標專用權有被侵害之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但不以侵害曾一度發生，而有繼續被侵害之虞為必要。是以得請求排除之侵害，須現尚存在；有無侵害之虞，須就現在

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是其認定自應依現行有效之商標法規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3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所謂侵權行為之排除，自應以侵害已現實發生，且繼續存在，及將來可能發生者為對象，若為過去已生之侵權行為，則屬損害賠償問題，此在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如是，在商標法之規定亦同。本件上訴人既訴請排除被上訴人對系爭商標權之侵害，自應依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加以判斷，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商標法修正前即侵害其商標，應適用修正前之商標法云云，容有誤會。

被上訴人有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不受上訴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之事由存在部分：

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本件被上訴人使用「HTC」之行為，並未侵害上訴人系爭商標權，已如前述，況退步言，縱認被上訴人使用「HTC」行為確有侵害上訴人商標權之情，惟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 86 年 5 月 15 日創立初始即以「High Tech Computer Corporation」為公司英文名稱，並以其縮寫「HTC」在國際市場上作為公司名稱與他人簽約，且隨於 86 年 7 月 11 日登記 www.htc.com.tw 為公司網域名稱，業據被上訴人公司提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站註冊資料（見原審卷第 96 至 97 頁）、被上訴人於 87 年 1 月 29 日、87 年 2 月 19 日、87 年 5 月 5 日、88 年 2 月 10 日分別與他人所簽之契約 4 份、及各大媒體報導如天下雜誌等資料可憑（見原審卷第 97 頁、第 285 頁至 292 頁、本院卷第 81 至 110 頁），而被上訴人係以智慧型手機與掌上型電腦（即 PDA）之設計與製造之代工為其最主要之業務，且其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大廠，已如前述，而現今網路發達，以網路推銷或聯絡者為現今商業交易常態，被上訴人須設立網站對外聯繫及廣告即與常情無悖，被上訴人既於 86 年 7 月 11 日即登記 www.htc.com.tw 為公司網域名稱，衡諸現今國際貿易情形，其抗辯自 86 年 7 月 11 日登記後即使用，應屬常態事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雖已登記網域，但並未於斯時使用，應屬變態事實，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然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徒以被上訴人未能提出 86 年間使用「HTC」之文件證明，即遽認其未於登記後使用，即無可採。況被上訴人並未能預知多年後會因使用公司簡稱「HTC」而有糾紛，乃未保留當初使用之資料，尚難執此遽認

其並非於申請網域時使用。再者，依被上訴人提出天下雜誌，係西元 2000 元（即 89 年）之報導，其他媒體報導之日期為 2001 年（90 年）6 月、同年 5 月、或是 2001 年（90 年）3 月、4 月，均以「HTC」稱呼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 81 至 110 頁），且由 Microsoft 公司網站資料影本（見本院卷第 111 至 112 頁），亦證明電腦軟體龍頭廠商 Microsoft 早在 2001 年即於其網站上以「HTC」稱呼被上訴人。由此均足證被上訴人確實於公司成立之後便使用「HTC」作為公司名稱之簡稱，且係在 91 年 5 月及 92 年 1 月上訴人就「Htc 及圖」取得本件訴訟所涉之第 00000000 號聯合商標、第 00000000 號正商標及第 00000000 號服務標章「之前」，即使先善意用「HTC」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公司簡稱及網域名稱等。

被上訴人係於公司設立之後即以「HTC」作為公司名稱之簡稱，已如前述，縱認上訴人主張其最早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為 88 年 9 月 2 日屬實（上訴人主張被侵害之系爭商標，係於 91 年 5 月 1 日及 92 年 1 月 16 日取得註冊），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商標顯係在上訴人申請商標註冊之前，被上訴人抗辯其係善意且合理使用，即非無據。被上訴人之使用「HTC」既係屬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自符合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而無侵害上訴人商標權可言。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非屬善意」且非「合理」使用，主張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反面解釋，應屬侵害其商標權云云，即非可採。

案例三分析：

按商標法第 62 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為不同侵害商標權之型態，第 1 款以「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為要件而第 2 款以「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為要件。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33 號判決指出原告就被告行為，是否足致減損原告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結果，須負舉證責任。該號判決並且認為兩造之相關消費者均須為一定規模及專業以上之電子大廠之情，被告雖係以「HTC」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應不致造成兩造所生產之商品或服務相關之消費者混淆誤認之結果，故被告上開使用「HTC」

文字之行為，亦不符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之要件。

次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本案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46 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於 86 年 7 月 11 日登記 www.htc.com.tw 為公司網域名稱，在上訴人主張其最早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 88 年 9 月 2 日前，縱認被上訴人有侵害上訴人商標權之情，亦因符合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免責。

第四節 案例四—爭議網域：vita-mix.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伊於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與訴外人匯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格公司)簽訂銷售契約，約定由伊代理銷售匯格公司美國原裝 VITA-MIX(M:10028)蔬果調理機；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管理台灣區網域名稱之管理機構，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則為受理網域註冊機構，伊為積極推廣前開蔬果調理機銷售事宜，遂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中華電信公司辦理 vita-mix.com.tw 網域名稱（下稱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事宜，並於 9 年 5 月 1 日登記註冊完成，其後伊以該網頁作為推銷販售前開蔬果調理機之服務平台，並依約繳納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費用，然參加人 Vita-Mix 公司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提出申訴，其主張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造成他人對其商標混淆，且伊對系爭網域名稱無正當利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中華電信公司以其單方制定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下稱系爭爭議處理辦法）將前開爭議送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審查，並作成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之決定，實已侵害伊對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等情。

原告聲明：確認原告就系爭網域名稱擁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存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電信公司不得將系爭網域名稱予以註銷或移轉予第三人使用。

條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及商標法第 62 條等

被告主張：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部分：伊依照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所為決定而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參加人，伊非決策者，原告對伊並無確認利益；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據電信法授權而訂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又前開辦法復授權伊訂定系爭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故系爭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非原告所稱片面制定之定型化契約而不具拘束效力，且其規定內容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規範無異；原告另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書面同意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就該爭議為判斷，自應受判斷結果拘束。

中華電信公司部分：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存在於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伊非契約當事人，原告對伊並無確認利益；另依據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簽訂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伊處理有關網域名稱註

冊、取消或移轉等相關事宜均須遵守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指示，是伊並無違約之處；依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7 條約定，原告應受系爭爭議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拘束，且其既同意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就該爭議為判斷，自應受判斷結果拘束。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主要理由：

原告對被告是否有確認利益：

1、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 27 年度上字第 316 號判例可資參照。查原告原向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核准使用 www.vita-mix.com.tw 網域名稱使用權，惟經參加人申訴，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則依其所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將前開爭議送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下簡稱專家小組）審查，並作成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參加人之決定，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必須依專家小組決定，交由授權人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原告就被告所為移轉網域名稱之決定是否有效，與其己身利益相關，原告對此當有法律上之利益，且系爭爭議處理辦法雖交由上述專家小組決定網域名稱使用爭議，但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我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專家小組之決定仍由被告遂行，不能以其非決定做成者而置身事外，而謂原告無確認利益。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另抗辯：爭議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於收受決定 10 日內向法院起訴，被告暫不執行專家小組決定，故系爭網域名稱仍由原告使用，並無受侵害云云。然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暫停執行，係因原告之起訴，原告權利究竟存立與否，仍待法院判決定之，其法律地位仍處於受侵害可能之不安狀態，被告倒果為因而為上開辯詞，尚嫌無據。因而原告請求對被告確認其有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與前述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2、再按網域名稱之註冊使用，乃原告與向網域註冊管理單位(Registry)之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再由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授權之註冊代理機構(Registrar)即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實際完成註冊。此等法律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之「網域名稱使用契約」。註冊代理機構(Registrar)，僅是經網域註冊管理單位(Registry)授權代為實際處理、審核及登錄之工作，故為代理人之地位，並非契約當事人。本件原告既係簽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向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則就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發生爭議，亦只在兩造當事人間。參以網域名稱使用權，因採先登記先使用，若有爭議始事後審查之機制，故無排他及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本質上為債權，尚無準物權之效力。是以，被告中華電信公司並非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當事人，且依其與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第3條第1項第4款，被告中華電信公司應遵守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關於網域名稱取消或移轉之指示，且同條第7款亦定明關於網域名稱註冊行政事項之協調、糾紛處理均專屬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職權，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對本件網域名稱爭議無從置喙，僅能依照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指示行事，而原告之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又不能對抗非使用契約之第三人，原告逕向被告中華電信公司起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就系爭網域名稱是否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

1、按網域名稱乃係網路瀏覽時，經由具有特定意義字組之輸入以連結至特定網址而進入特定網站，故其本身具有一定之專有性及識別性。尤其網路虛擬世界發達後，國家、城市、企業、機構甚或個人，無不使用與自己名稱、姓名或商標文字有關之網域名稱，提升網路辨識度，增加網路瀏覽機會，達成交流、交易之目的。網域名稱使用權既屬網際網路之新興權利，在先登記先使用之下，避免無端佔用、濫用、減損、誤認及混淆，乃法律規範之首要目標。因而或透過現行法體系民法上姓名權、或以商標法擅自使用他人商標、公平交易法之不公平競爭加以規範。美國於1999年訂頒「反網域名稱搶註消費者保護法」(The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CPA)針對搶註網域名稱加以規範，我國商標法第62條於92年修正時亦規定明知為他人之著名或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視為侵害商標權，均為就網域名稱使用之立法適例。

2、經查，參加人 Vita-Mix 公司於 1937 年即已生產標有 VITA-MIX 之食品調理機持續銷售迄今，1 於 1996 年 12 月 10 日向美國聯邦專利商標局註冊 VITA -MIX 商標，89 年 5 月 16 日則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

取得家庭及商業用之電動食品加工處理機及電動食品調拌機之商品商標專用權，且於1996年1月30日以vita-mix.com為網域名稱經營網站，有卷附參加人網域爭議申訴書暨檢附之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4至165頁），參加人公司名稱本即為Vita-Mix，且早已以VITA-MIX為商標產銷，堪認參加人確有VITA-MIX字組之先使用權。原告則於92年3月12日起始與參加人在台經銷商匯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代銷參加人之產品，有銷售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與VITA-MIX字組之關係從其簽訂銷售合約日，顯然晚於參加人超過60年，且至原告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93年5月1日止，原告使用期間不過兩年餘，亦少於參加人之70多年，再者其與該字組間之關係不過係參加人在我國經銷商下之代銷商，與參加人就字組為公司名稱且為商標文字相較，關係顯然薄弱。原告既在參加人之後使用vita-mix文字，使用期間不足2年，又僅是一代銷商地位，其就我國網域名稱vita-mix.com.tw先為註冊，並無網域名稱之使用權。縱其將VITA-MIX之大寫英文字改為小寫vita-mix，並增加.tw國家網域識別，然其用字仍屬完全相同，不因大小寫有異，且依網路搜尋之慣例，雖有國家網域識別，仍不影響搜尋引擎之搜尋結果，而有誤導網路使用人認原告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與參加人具有同一性，原告所為實有破壞網域名稱之本旨，自不能認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

3、再者，原告既代銷參加人之產品，且就參加人於89年5月16日在我國取得VITA-MIX商標專用權一事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頁所附起訴狀），原告自應知悉參加人已有VITA-MIX商標專用權，其竟將參加人商標中之全部文字VITA-MIX用為其網域名稱vita-mix，文字完全相同，此一行為非特足以混淆該調理機商品消費者誤認該網域名稱所代表之網站為參加人所經營、授權或臺灣分支機構，依我國商標法第62條第2款之規定，顯對參加人之商標專用權有所侵害，原告並無主張使用他人商標文自以為自己網域名稱之合法權源。即使原告確有銷售參加人之商品，亦不足以據為其有使用參加人公司及商標名稱做為網路名稱之佐憑，否則任一取得代銷商標專用商品者，未經商標專用權人同意均可使用商標文字建構自己網域名稱，網路無遠弗屆下網路交流、交易秩序豈非大亂，網域名稱之功能勢將蕩然無存，是為保護網域名稱使用權，若無商標專用權人之明確同意，即不能任意使用商標文字為網域名稱。

4、佐諸原告92年3月12日簽訂銷售合約，93年5月1日即已完成參加人商標文字之網域名稱登記，原告既有其公司名稱何不以為網域名稱，販售未幾何必急於1年餘即將他人商標名稱登錄為網域名稱；又原告以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中有販售其他非參加人品牌之商品，並互作比較一節，為原告所不爭，且有網頁列印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52頁以

下)，原告何不以其他品牌商品登錄為網域名稱，原告以參加人公司名稱及商標文字註冊為網域名稱，居心顯然在攀附他人商譽，所稱僅是單純商務行銷云云，亦不可信。原告另稱其與參加人往來 6 年有餘，亦未遭參加人異議云云，然原告如何與參加人往來，是否曾明確請示參加人授權使用網路名稱，原告並未舉證以明其說，此亦不能為被告有利之事實認定。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26 號判決：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主要理由：

網域名稱之註冊人與第三人間關於網域名稱使用爭議之處理，性質上雖屬於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構。惟其（專家小組）所為爭議之決定，倘註冊人或第三人之一方有所不服，彼此間之爭議，則仍待另以訴訟解決。斯時，就該爭議所為之決定，依現行法規範，尚不足以拘束法院。準此，上訴人與 Vita-Mix 公司間就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爭議，既不服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專家小組）之決定，自應以 Vita-Mix 公司為對象，求為訴訟上之決解。乃上訴人經本院闡明及 Vita-Mix 公司之陳明（本院卷 75 頁），猶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經該中心授權，受理註冊之中華電信公司為被告，求予確認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存在；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電信公司不得註銷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登記，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第三人使用之判決。自屬欠缺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而不應准許。

案例四分析：

本案的觀察重點在於，原告不以與其發生網域爭議之相對人為被告，反而以網域註冊管理單位（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註冊代理機構（及中華電信公司）為被告，請求求予確認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存在；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電信公司不得註銷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登記，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第三人使用。就台灣網路資訊中

心部分，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判決認為，原告原向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核准使用 www.vita-mix.com.tw 網域名稱使用權，惟經參加人申訴，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則依其所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將前開爭議送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下簡稱專家小組）審查，並作成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參加人之決定，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必須依專家小組決定，交由授權人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原告就被告所為移轉網域名稱之決定是否有效，與其己身利益相關，原告對此當有法律上之利益，且系爭爭議處理辦法雖交由上述專家小組決定網域名稱使用爭議，但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我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專家小組之決定仍由被告遂行，不能以其非決定做成者而置身事外，而謂原告無確認利益。另就中華電信公司部分，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判決認為，網域名稱之註冊使用，乃原告與向網域註冊管理單位之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再由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授權之註冊代理機構即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實際完成註冊。此等法律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之「網域名稱使用契約」。註冊代理機構（Registrar），僅是經網域註冊管理單位（Registry）授權代為實際處理、審核及登錄之工作，故為代理人之地位，並非契約當事人。是以，被告中華電信公司並非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當事人，且依其與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授權合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被告中華電信公司應遵守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關於網域名稱取消或移轉之指示，且同條第 7 款亦定明關於網域名稱註冊行政事項之協調、糾紛處理均專屬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職權，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對本件網域名稱爭議無從置喙，僅能依照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指示行事，而原告之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又不能對抗非使用契約之第三人，原告逕向被告中華電信公司起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然而，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26 號判決明確表示，網域名稱之註冊人與第三人間關於網域名稱使用爭議之處理，性質上雖屬於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構。惟其（專家小組）所為爭議之決定，倘註冊人或第三人之一方有所不服，彼此間之爭議，則仍待另以訴訟解決。斯時，就該爭議所為之決定，依現行法規範，尚不足以拘束法院。準此，上訴人（即原告）與 Vita-Mix 公司間就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爭議，**既不服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專家小組）之決定，自應以 Vita-Mix 公司為對象，求為訴訟上之和解。**上訴人經本院闡明猶以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經該中心授權，受理註冊之中華電信公司為被告，求予確認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存在；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電信公司不得註銷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登記，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第三人使用之判決，**自屬欠缺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而不應准許。

第五節 案例五—爭議網域：www.googlemap.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伊於民國 94 年 6 月 11 日以合法程序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申請「www.googlemap.com.tw」網域（下稱系爭網域），於 96 年 7 月 25 日合法取得。詎被告竟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下稱科法中心）申請取回網域，科法中心不查而對被告為有利之決定。世界各國之域名法或是國際法，皆未規定域名屬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範圍，而域名和商標各為獨立之識別體系，原告取得前述網域時，被告並未擁有和前述網域對應相同名稱之商標權，自無權表彰該相似網域為其所有。且國際皆有類似 TWNIC 之機構，主要發展各國業務及不同屬性的公司登記，自不得認被告有 googlemaps 的網域，及擁有 googlemap 的網域。再者，被告不合理誇大自己的商標專用權，利用反向域名侵奪之方式，迫使註冊人轉址或放棄與其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域名，達到自己使用該域名之目的。在域名註冊人未給商標人帶來不利益影響之情形下，應對商標權的保護範圍做適當之限制。原告為該域名所有權人，被告對該商標權為主張，致使原告在使用該網域之法律地位不確定。

原告聲明：確認原告擁有「www.googlemap.com.tw」網域之合法權益。

被告主張：

被告為全球最大搜索引擎供應商，「GOOGLE」為被告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並為被告所擁有之著名商標，以「Google」搜索引擎服務聞名全球外，並提供一系列線上服務，計有「Google Maps」、「Google Earth」、「GoogleSketch Up」、「Google Moon」、「Google Mars」等等。其中，「GoogleMaps」係提供各種電子地圖服務，是全世界最著名的電子地圖網站。同時，被告更在全球以「Googlemaps」為網域名稱主要部分設立在地化網站。由於「googlemaps」網站帶給網路使用者極大的方便，故廣受全球電腦使用者喜愛並爭相宣傳，故「googlemaps」已成為相關使用者所普遍認知的表徵並成為著名商標。

原告網域名稱與被告所擁有著名商標「GOOGLE」及先註冊並使用「www.google maps.com.tw」、「www.googlemaps.com」之網域名稱構成近似，致遭被告否認其擁有合法權利，進而向科法中心提出申訴，科法中心並做成系爭網域名稱應移轉予被告之決定。

就字義而言，系爭網域名稱中特取部分「Googlemap」極易使一般大眾聯

想為由「Google」所提供之「地圖」(Map)服務，而與被告所創設並於全球獲得申請註冊之「GOOGLE」商標構成近似，且「googlemap」乃是「googlemaps」之單數詞，故極有可能造成網路使用者的混淆誤認，而認為系爭網域名稱為申訴人所設立為提供相關服務之網站。原告於註冊系爭網址時所使用英文名稱為「wisdom united」並無從與「googlemap」一詞產生任何聯想，原告亦無「Googlemap」之商標權，卻以之做為網域名稱特取部份而申請註冊。其行徑除已構成侵害被告商標權外，更有誤導網路使用人認為系爭網域名稱之網站與被告網站具有同一性，或造成其誤認系爭網域名稱所代表之網站為被告所經營、授權之台灣地區官方網站。

被告早於民國 89 年起即陸續取得「GOOGLE」商標於我國之註冊，「googlemaps.com.tw」及「googlemaps.com」亦早於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且「googlemap.com」亦是被告所有。原告自登記系爭網域名稱後，雖一直未有任何實際使用行為，然而原告以不具權利或正當利益之系爭網域名稱申請註冊，在客觀上即有可能削弱申訴人著名「googlemaps.com」、「googlemaps.com.tw」網站、「GOOGLE」及「GOOGLEMAPS」商標之高度識別性，並非如原告所謂系爭網域名並不影響被告任何正當利益。而另一方面，如原告一旦使用之，網路使用者即將因而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乃是被告所經營網址，而使網路使用者錯失資訊交流的機會。原告於起訴狀所附關於被告不利之報導，乃是有關網路使用者上傳影片之著作權問題，除與事實有所出入外，與本件網域名稱爭議案件毫無關連。

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8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主要理由：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依卷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 2 條規定：「本規章所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負責管理 .tw 頂級網域名稱，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服務事項。」，第 6 條規定：「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是以網域名稱之註冊使用，乃原告向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再由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授權之註冊代理機構即中華電信公司實際完成註冊，此等網域名稱之使用法律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之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是以有關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是否有使用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亦即系爭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悉應依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內容定之。至於被告雖為「GOOGLE」之商標權人，而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向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即科法中心提出申訴，嗣該中心作成系爭網域名稱應移轉予被告之決定，然本件原告既係簽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則就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發生爭議，亦只在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被告尚無從因此而成為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從而，兩造間既無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存在，而原告復非以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在與否為本件確認之訴之標的，參以首揭說明，原告依法自不得向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案例五分析：

本案觀察重點在於法院認為，網域名稱之註冊使用，乃原告向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再由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授權之註冊代理機構即中華電信公司實際完成註冊，此等網域名稱之使用法律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之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是以有關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是否有使用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亦即系爭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悉應依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內容定之。原告既係簽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則就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發生爭議，亦只在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被告尚無從因此而成為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從而，兩造間既無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存

在，原告依法自不得向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第六節 案例六一爭議網域：信義（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78年間即已取得第36519號「信義」商標之註冊，指定使用於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理租售業之服務，至於在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裝潢工程、園景設計及造景等服務項目亦於87年起先後取得註冊第96100號、第96418號、第122622號、第126368號等多件以「信義」為商標圖樣之商標在案，上開各該商標均仍在商標專用權期間，依法應受商標法之保護，且原告為國內房仲業之龍頭，以「信義」商標從事房屋仲介、室內設計裝潢或房屋諮詢顧問等服務已達數十年，在業界頗具知名度，故「信義房屋」已成為原告提供服務之識別標誌，在臺灣地區已成無人不知之程度，且於82年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前身，以下簡稱智產局）以中台異字第820918號服務標章審定書核定為「著名標章」，合先敘明。被告為室內裝潢業，依據被告以「信義」房屋裝潢網之名義經營室內裝潢工程相關之業務，記載其服務項目包括房屋健康檢查、房屋修繕、室內/室外裝潢整修、設計規劃/施工、油漆、地磚、輕鋼架、輕隔間、窗簾、壁紙、地毯、泥作工程、抓頁），與原告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室內裝潢工程、土木建築漏/防漏工程、鋁/鐵窗工程、防蝕/防鏽工程等業務工程之修繕、防漏工程施工、油漆施工、室內裝潢設計等服務項目相同或類似，復以被告公司名稱前四字亦為「信義房屋」，已足使相關消費大眾將被告公司名稱與原告系爭商標產生聯想，認為兩者間具有特定之關聯，進而將原告所提供之服務與被告提供之服務來源發生混淆誤認，故被告以系爭商標文字作為公司名稱及網域名稱，詎被告未得原告同意下，於96年2月12日竟以系爭「信義」商標作為其公司登記名稱「信義房屋裝潢網有限公司」之特取部分，並同時以之為被告之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顯屬惡意抄襲，而非商標法第30條「善意」使用，並有利用原告之知名度之搭便車行為。

條文依據：商標法第61條、第62條及第64條，及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4條及第30條。

原告聲明：禁止被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信義」作為其公司及其網域中文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其公司中文名稱特許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並應向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申請變更其網域中文名稱特許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第1項之內容，以不得小於新聞類之6號字體，刊載於中國時報全國版A+B版報頭下（面積14公分×5公分）及聯合報全國版甲+乙版報頭下（面積13.5公分×5公

分)各1日。

被告主張：原告為社會大眾所熟悉之營業項目乃仲介業，由原告公司名稱即明，而由被告公司名稱即知被告所營事業為裝潢工程，二者營業項目不同，於網頁中被告公司名稱旁並加註「非信義房屋相關企業」，符合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善意合理之使用」，況「信義」二字，於71年8月16日已由李清埤註冊，專用期限至81年6月30日，於智慧財產局檢索可查知，原告怎能於78年6月16日、86年12月1日、89年3月16日、89年7月16日完成註冊「信義」商標，無非「信義」為四維八德中之文字，並不能作為自己的商標，為公用之文字財產，被告公司名稱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涉及侵害原告商標權，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4 號判決：

判決主文：

禁止被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信義」作為其公司及其網域中文名稱之特取部分，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其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並應向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變更其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第一項之內容，以不得小於新聞類之6號字體，刊載於中國時報全國版A+B版報頭下（面積十四公分x五公分）及聯合報全國版甲+乙版報頭下（面積十三點五公分x五公分）各一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主要理由：

原告所有商標，自78年間完成註冊以來，經過十餘年之努力，已建立其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且於全省、北、中、南各區廣設直營店，透過報章、雜誌、電視、等傳播媒體廣泛宣傳廣告，其於房屋仲介之銷售能力更名列前矛，其服務標章之信譽及服務品質，已為國內一般消費者所熟知，且經天下雜誌評定為五百大企業，據租賃報導所載，原告以其長期經營之企業形象，已於客戶中建立良好形象和口碑，深諳房地產交易安全之重要，並成為唯一股票上市之房屋仲介公司，每股盈餘高居房地產業者獲利之冠，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服務標章異議議定書、天下雜誌、租賃報導可按（見本院卷頁71至85），堪認已為消費者所熟悉。原告主張其為著名商標，自為真實。

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92年11月28日施行),除第61條第2項修正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29條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之外(第29條第2項各款為: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另於第62條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兩款情形,分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與「明知為他人註冊之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惟前揭「為侵害商標權」、「視為侵害商標權」所規定者,僅為商標法第61條第1項「侵害商標權」之例示態樣,雖修正前後文字稍有差異,然均應屬商標法第61條第1項「侵害商標權」之內涵。商標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所謂侵害,乃第三人不法妨礙商標專用權之圓滿行使,而商標專用權人無忍受之義務。侵害須已現實發生,且繼續存在。如為過去之侵害,則屬損害賠償之問題。所謂有侵害之虞,係侵害雖未發生,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商標專用權有被侵害之可能,而有事先加以防範之必要,但不以侵害曾一度發生,而有繼續被侵害之虞為必要。又依同法第77條規定,前揭規定於服務標章準用之,因此,依據商標法第62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及明知為他人註冊之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均視為侵害商標權。

經濟部對於商標審查定有「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第四點為:「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判斷二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考之相關因素,經綜合參酌國內外案例所提及之相關因素,整理出下列八項因素: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其中就「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並規定:「5.3.1.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

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此二個商品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同理，服務類似係指服務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上以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接受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而言。」、「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尚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5.3.3 為便於規範在商標相同或近似時，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範圍．．．至於個案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因素為斟酌」「5.3.11 商品與服務間亦存在有類似的情形，例如服務之目的若在提供特定商品之銷售、裝置或修繕等，則該服務與該特定商品間即存在有類似之關係。」（見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智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可按），按被告使用之信義房屋裝潢網有限公司，公司名稱雖與原告系爭註冊商標為「信義」不同，然其識別重點之中文字完全相同，以一般具備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通常之辨別及注意，異時異地隔離及通體觀察，顯有混淆誤認之虞，衡諸一般消費者之認知，亦難以區別其不同。綜上，足認被告將原告註冊之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表彰營業主體之標識，已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情形。

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載有明文。被告未得商標權人即原告同意，明知為「信義」為著名之註冊服務標章而使用相同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原告之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及明知為他人註冊之商標，且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應為為侵害商標權，應無前開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善意合理使用之適用。

被告既有侵害原告商標權之事實，原告依據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判令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信義」作為其公司名稱其網域中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其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並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變更其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自屬有據。又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商標法第 64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之當事人、案由及主文欄第一項之內容，以不得小

於新聞類之六號字體，刊載於中國時報全國版A+B版報頭下（面積一四公分x五公分）及聯合報全國版甲+乙版報頭下（面積一三·五公分x五公分）各乙日，本院審酌刊登之版面面積、被告侵權情節、原告信譽所受損害等情狀，認為原告之請求，尚屬適當。

案例六分析：

本案原告提起給付訴訟，禁止被告使用原告註冊商標「信義」作為被告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法院肯認原告所有「信義」為著名註冊商標，並依據商標法第 62 條規定認為，被告明知為他人著名註冊商標而使用於其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有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可能，視為侵害商標權，並依據商標法第 61 條規定判命被告應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變更其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為「信義」以外之名稱。

至於如何判斷混淆誤認，法院參考經濟部對於商標審查定有「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第四點：「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判斷二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考之相關因素，經綜合參酌國內外案例所提及之相關因素，整理出下列八項因素：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其中就「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並規定：「5.3.1.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此二個商品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同理，服務類似係指服務在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上以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接受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者而言。」、「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尚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5.3.3 為便於規範在商標相同或近似時，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範圍．．．至於個案仍應參酌的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因素為斟酌」
「5.3.11 商品與服務間亦存在有類似的情形，例如服務之目的若在提供特定商品之銷售、裝置或修繕等，則該服務與該特定商品間即存在有類似之關係。」

第七節 案例七一爭議網域：icrtmall.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

原告係從事百貨商品之批發買賣業，銷售通路涵蓋店鋪實體通路與網路購物通路，因有感於網路消費之市場日趨成熟，故以「網路傳播零售交易購物中心」（Internet Communication Retail Trade Mall），取其字首縮寫，並於其後加強其購物交易屬性字眼（Mall），於民國 93 年 6 月間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即 TWNIC，下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註冊網域名稱為「icrtmall.com.tw」（下稱系爭網域名稱），透過網際網路之經營模式，擴大公司經營規模，並於 94 年 2 月委託雙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佑公司）向被告經營之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Radio Taipei，下稱 ICRT 電台）簽訂 icrtmall.com.tw 之廣告合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原告不僅在 ICRT 電台投入大量廣告費用宣傳系爭網域名稱，更曾在時報週刊上宣傳系爭網域網路平台與 ICRT 電台及亞威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宣傳銷售之商品，另外，在網購定位及網路流量上，原告亦獲得台灣地區百貨業領導品牌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邀請，與其實體賣場結合，藉由實體賣場宣傳系爭網路平台之商品品質，並藉由系爭網路平台為實體通路之商品作無遠弗屆之曝光。

嗣 ICRT 電台竟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ICRT MALL」商標，無限上綱擴充 ICRT 所營項目，ICRT 電台係從事廣播節目供應服務，本身並無網路交易平台，現有頁面之 ICRT STORE 係連結 3C home 網路購物及博客來網路書店，顯見其並無提供透過電腦網路進行交易之行為，ICRT 電台在其網頁首頁上使用 ICRT STORE 之連結，卻不註冊 ICRT STORE 商標，反而剽竊註冊原告大力宣傳之商標，其動機可議，被告復於 96 年 8 月 29 日向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之台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詎該公會不察，竟作出將系爭網域名稱取消之決定。

按註冊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登記使用網域名稱均係先到先選，先登記先占用，申請人只要按時繳費，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即不得任意撤銷網域名稱，故網域名稱之註冊人非必為同名商標專用權人，網域名稱亦非必由同名商標專用權人取得。原告自 93 年 6 月間即已開始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特取部分「icrtmall」於其營業網站，至於被告所享有之「ICRT」指定使用於一般消費品之網路購物及郵購服務等服務項目之第 00000000

號註冊商標係遲至 95 年 5 月 25 日才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實為調和先使用權與商標權人之例外規定，其性質上本難完全避免關於服務提供來源混淆之可能，被告指摘系爭網站標示涉有侵害其商標權，尚難謂適法有據。況原告已於網頁頁尾註明「頁面內容、銷售及客戶服務由森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家提供」以資區別，應不致造成消費者混淆。且原告自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後，即利用其發展網際網路市場，並實際透過系爭網域名稱進行各式商品銷售之商業活動，其中與 ICRT 電台及亞威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銷售之「Jeffrey's 英文急診室」更有高達新臺幣數十萬元之銷售業績，應已達商業經營之目的。另被告於依系爭契約提供廣告期間，並提供其所屬 www.icrt.com.tw 之網頁首頁連結，將相關商品之網路交易行為，連結至原告所有系爭網域進行交易，更參與原告所屬系爭網域名稱大量網站行銷活動之網頁合作及網頁連結，顯見原告並非惡意登記系爭網域名稱，且係真正為經營商業活動，足堪認定原告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

原告聲明：確認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有合法之使用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台北律師公會案號 96 年網爭字第 3 號專家小組決定應予撤銷。

被告主張：

被告於 68 年間業經行政院新聞局以 68 年 10 月 8 日(68)瑜廣二字第 12225 號函核准設立迄今，其下所屬之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係從事廣播節目供應服務及販售相關英語教學商品等業務，其於 68 年 4 月 16 日午夜開始營運廣播，聽眾遍及全台灣，長久以來為全國性知名英語廣播電台。自 68 年起被告即以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之外文特取名稱「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Radio Taipei」各單字之字首字母組合獨創而成「ICRT」，用以作為被告所屬電台所提供服務及商品之表彰，具有相當顯著性，並於 82 年 6 月 1 日起陸續獲准註冊號碼第 00000000 號、第 00000000 號、第 00000000 號、第 00000000 號、第 00000000 號、第 00000000 號等數項商標權之註冊登記，廣泛指定使用於電台廣播、印刷出版品、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提供教育之顧問及資訊服務等商品及服務，又被告就網路購物及郵購服務、利用電腦網路、透過電子通訊網路提供教育及娛樂之資訊服務及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各種資訊服務等方面，亦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智慧局申請註冊「ICRTMALL」商標，業經獲准註冊號碼第 00000000 號註冊在案。

嗣被告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查詢後，發現原告竟已於 93 年 6 月 16 日搶先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惟原告中文公司名稱為「森丘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其於 TWNIC 所登記之英文名稱為「SEANCHIU INTERNATIONAL CO., LTD.」，原告本身及其中英文名稱與 ICRT 並無任何關連，亦無任何與 ICRT 有關之註冊商標、標章、姓名等標識，且被告亦從未同意或授權原告使用「ICRT」商標或標章。反之，ICRT 則係被告所屬廣播電台「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Radio Taipei」名稱各單字之字首字母組合，乃被告所獨創之用語而非通用名詞，具有高度之顯著性，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ICRT MALL」與被告之 ICRT 商標在外觀、讀音均有高度近似性，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縱施以通常之注意，仍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原告竟以足以產生混淆之系爭網域名稱申請註冊，並建置「WWW.ICRTMALL.COM.TW 購物網站」，販售英語學習、美妝保養、生活百貨等各類產品，企圖以被告名義混淆消費者視聽，將「ICRT MALL」視為被告或 ICRT 所經營之網路購物相關事業或有合作關係。

目前網際網路註冊之普世習慣，均係以公司之名稱或商標作為註冊名稱，易言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或商標間，必有相當之關聯性，使人一望即知網域名稱與其所表彰公司間之一致性。原告固稱其是取「internet communication retail trade mall」之各單字字首縮寫作為網路購物平台之網址名稱云云。然原告於公司登記之英文名稱為「SEANCHIU INTERNATIONAL CO., LTD」，與系爭網域名稱「ICRT MALL」毫無關連，亦未曾以 ICRT 取得任何商標之註冊，實難令人聯想系爭網域名稱與原告公司間之關係，反而使人聯想係被告 ICRT 所屬網站，誤認係出自相同主體來源之關係，將因此使許多不明究裡之人進入原告網站內，而達到原告所預期之攔截效果，此種誤導、混淆大眾認知之攔截手段，已大大提升原告搶先以系爭網域名稱註冊後待價而沽之價值，並已妨礙被告使用其登記使用數十年之著名商標權利。此外，原告於本件起訴前之申訴答辯理由亦自承其係於被告註冊「ICRTMALL」商標後，始於網頁首頁加註前開「internet communication retail trade mall」之小字，更令人疑其係於事後隨意拼湊之英文單字作為掩護其惡意搶先註冊網域名稱之手段。另徵諸原告網站首頁，其刻意將其中「ICRT」字眼以黑色粗體字加深，意圖誘導消費者使誤認該網址與被告 ICRT 出自同一主體來源關係，顯見其惡意註冊或使用與被告商標相同之系爭網域名稱，已足使人產生誤導混淆之結果，核無其自稱之善意可言。

原告聲稱其委託訴外人雙佑公司與被告簽訂廣告合作契約云云，惟查系爭契約係雙佑公司與被告間之廣告託播關係，被告並不知雙佑公司與原告間有何委託關係，原告既非契約當事人，自不因系爭契約而取得註冊或使用相同於被告著名商標網址之合法權利。況系爭契約第 9 條已明訂：「『ICRTMALL』為乙方（即被告）之專屬名稱，未經乙方書面授權甲方不得使用於其他任何與本合約無關之宣傳。甲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將

與『ICRT MALL』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有關『ICRT MALL』之商標權、名稱專用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縱原告與雙佑公司間果有宣傳廣告之委託關係，原告亦不因而取得註冊相同或近似於被告著名商標之網域名稱之合法權利。

原告提出雙佑公司託播廣告之網頁畫面與收據及原告註記有「Jeffrey's 英文急診室」之收據，核與系爭網域名稱無涉，尚難證明原告就系爭網域名稱具合法權利或正當利益。另原告提出於時報周刊刊登之廣告頁乙紙及與百貨公司合作之現場照片，亦難據認定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已達一般大眾所熟知之狀態。原告意圖攀附被告多年累積聲譽，藉由搶先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企圖混淆視聽，使網路消費者將系爭網域名稱視為被告或 ICRT 所經營之網路購物相關事業或有合作關係，進而牟取商業利益，該等行為業已符合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下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即台北律師公會專家小組決定並無任何不當之處，故原告之訴顯無理由。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有排除搶先註冊相同或近似他人商標或名稱之網域名稱註冊權利申訴規定之明文，以避免有欲藉由搭他人商譽便車，達成其牟取商業利益目的之行為，是以搶先註冊網域名稱者並非當然擁有合法權利或正當利益，是以原告主張其依商標法第 30 條規定因善意先使用商標而不受被告商標權拘束係顯無理由。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智字第 81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主要理由：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判例）。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 2 條之規定：「本規章所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負責管理 .tw 頂級網域名稱，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服務事項。」（見本院卷第 253 頁），依該規章第 6 條之規定：「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 254 頁），是以網域名稱之註冊使用，乃原告向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再由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授權之註冊代理機構即中華電信公司實際完成註冊，此等網域名稱之使用法律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之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是以有關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是否有使用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亦即系爭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悉應依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內容定之。至於被告雖主張其為「I RT」及「ICRTMALL」之商標權人，而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向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即台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嗣經台北律師公會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 96 年網爭字第 3 號決定書作成取消系爭網域名稱之決定，然本件原告既係簽立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則就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權發生爭議，亦只在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被告尚無從因此而成為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參以原告訴訟代理人亦自承：「（兩造間是否對於何人有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有爭議？）是。（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是否存在於原告與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之間？）是，我們是透過中華電信繳交註冊費及管理費給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語（見本院卷第 273 頁反面），則兩造間既無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存在，而原告復非以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在與否為本件確認之訴之標的，參以首揭說明，原告依法自不得向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至原告另訴請撤銷台北律師公會 96 年網爭字第 3 號專家小組決定乙節，據原告訴訟代理人供稱係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然上開規定之內容僅為「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上開規定並未賦予原告撤銷權，原告尚難憑上開規定提起本件撤銷之訴。況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 26 條規定：「客戶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本中心所公布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前項之規定，不妨礙客戶或第三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權利。」，第 27 條則規定：「本中心應依網域名稱

爭議處理程序規定，根據專家小組所作成之決定，移轉或取消網域名稱。客戶除得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行提起訴訟暫停決定之執行外，不得對本中心為任何訴訟上請求。」（見本院卷第 256 頁），是以原告倘欲停止上開專家小組決定之執行，自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提起訴訟，倘經法院判決認定其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網域名稱使用法律關係存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即無從執行上開專家小組之決定，是以原告尚無提起本件撤銷之訴之必要。

綜上所述，原告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有合法之使用權利或正當利益存在及撤銷台北律師公會案號 96 年網爭字第 3 號專家小組決定，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案例七分析：

本案就原告以爭議相對人為被告，請求確認對於爭議網域有合法之使用權利及正當利益存在部分，法院見解大致上與上述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8 號判決（案例 5 參照）見解相同，亦即原、被告間不存在網域名稱法律關係（存在於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準此，原告確認請求不應准許。

另外，原告尚且訴請撤銷台北律師公會 96 年網爭字第 3 號專家小組決定，法院認為原告訴訟代理人雖稱係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然上開規定之內容僅為「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上開規定並未賦予原告撤銷權，原告尚難憑上開規定提起本件撤銷之訴，亦值得注意。

第八節 案例八一爭議網域：www.bosch.com.tw

案例事實：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早於八十九年即已向網路中心註冊該公司網域名稱為「www.bosch.com.tw」，並曾以此網站經營高級二手車買賣業務，已經建立良好業務網路，詎被告竟向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該機構不察，竟作出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被告之決定，顯然已侵害其權利，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原告對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存在，且撤銷科法中心上開不當之決定云云；被告則以 BOSCH 名稱係該公司數十年來所登記使用之商標，在我國亦有相當知名度，而被告公司係經營電器、機械、汽車等產品之廠商，在其全球網站上早已使用 BOSCH 名稱，原告公司名義上所經營之業務範圍與被告類似，應知悉被告商標於此一業界之地位，卻使用被告公司之商標作為系爭網站之名稱，顯然係惡意排除被告之使用，又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設計非常簡略、粗糙，原告復提不出其以系爭網站經營業務之證據資料，足見原告係不當惡意註冊被告商標為網域名稱，用以妨礙原告使用註冊商標為網域名稱，其行為有違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科法中心撤銷其登記並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自屬有據，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

原告聲明：確認原告對網域名稱「www.bosch.com.tw」擁有合法之權利與 / 或正當利益存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案號 STLC0000-000 專家小組決定應予撤銷。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864 號判決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主要理由：

原告稱其註冊此一網域名稱，主要目的係從事二手高級車輛例如寶馬(BMW)等之交易買賣，同時在系爭網站中放置數幀二手寶馬車輛之照片。然本院於原告起訴後曾依址至原告之網站中瀏覽，所見之內容即如被告所提被證二資料所示，僅為數幀寶馬車輛照片，不見其他從事經濟活動之資料，又依系爭網站首頁所示之連結(即文字下方有底線者)點選後，只是連接到其他照片，並無任何深入之經濟活動訊息(詳如被證二以下

所示），若謂系爭網站係用以從事販售二手寶馬車輛等經濟活動，實難自系爭網站中得知，為此，原告提出數紙電子郵件資料，用以證明確有利用此一網站從事經濟活動云云（參原證三以下），然依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所示，多僅係詢問有關日本車輛如 Impreza、Honda 等零配件問題，並無進一步就有關數量、價格、交貨期、付款方式等重要事項作任何協商或約定，是上開電子郵件是否足以認定原告確有利用系爭網站從事經濟活動，實有疑問。原告又提出數紙進口報單、完稅證明書、提單等文件，用以證明其利用系爭網站從事經濟活動云云。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資料所示，其日期多係在八十四年間，晚近亦不超過八十六年，換言之，時間均在八十九年原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前，又上開文書內所載之標的物，主要係二手馬自達（MAZDA）車輛之進口事宜，此外，並有進口少數之零件，與所謂歐洲高級車毫無相干，是從上開文件以觀，並不足以作為原告利用此一網站從事經濟活動之證明。而原告除上開資料外，已無任何資料可供證明其確有利用系爭網域名稱從事經濟活動，與被告之全球網站「www.bosch.com」相較，原告所註冊之系爭網站顯然相當粗略，難以想像原告利用此一網站已達商業經營之目的與規模。綜觀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以及瀏覽原告公司所設置之系爭網站，完全無法看出原告設置系爭網站從事商業活動之跡象，是原告在被告已經使用 BOSCH 此一商標數十年之後，以被告此一商標名稱登記為網域名稱，經註冊後卻不從事商業活動，其設置之動機顯有令人懷疑之處。美國國會曾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反網路蟑螂法」（Anticy-bersquatting Act），主要目的即在防止惡意利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以謀取非法利益，我國雖無類似立法，惟系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精神，與美國反網路蟑螂法相去不遠，於認定以他人商標註冊網域名稱者是否具有惡意時，亦係審酌先註冊者所設置之網站是否確實從事經濟活動，以及該網站設置後之目的等因素。國外實務上曾有因註冊者以許多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而不實際上從事經濟活動者遭取消所有網域名稱註冊之案例，從比較法之觀點，此等見解非不得作為認定以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惡意之參考。本件原告除以被告之商標 BOSCH 登記為系爭網域名稱外，另有以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之行為，共有六件之多，其中不乏知名之他人商標及品牌（參系爭決定書第十五頁第段文字），由是益證原告確係惡意以他人商標搶先註冊為自己所有之網域名稱，此一行為，自己符合系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款「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規定。原告此一搶先註冊行為，已妨礙被告利用其已登記使用數十年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權利，而原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後，並未從事任何經濟活動，顯見原告註冊之目的，純係用以妨礙被告公司利用其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是依系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原告之行為自有不

法。科法中心依據相關證據資料幾經審酌後亦同此見解，進而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其認定並無違誤。原告既未能證明其對系爭網域名稱有何合法權利或正當利益，其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具有上開權利與利益，並以被告百許公司為相對人，訴請撤銷科法中心上開決定云云，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案例八分析：

本案觀察重點在於原告涉及惡意搶先以他人商標搶先註冊為自己所有之網域名稱（俗稱網路蟑螂）的問題。法院在論述上有兩個重點：第一、美國國會曾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反網路蟑螂法」（Anticybersquatting Act），主要目的即在防止惡意利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以謀取非法利益，我國雖無類似立法，惟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下稱：系爭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精神，與美國反網路蟑螂法相去不遠，於認定以他人商標註冊網域名稱者是否具有惡意時，亦係審酌先註冊者所設置之網站是否確實從事經濟活動，以及該網站設置後之目的等因素。國外實務上曾有因註冊者以許多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而不實際上從事經濟活動者遭取消所有網域名稱註冊之案例，從比較法之觀點，此等見解非不得作為認定以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是否具有惡意之參考。第二、本件原告除以被告之商標 BOSCH 登記為系爭網域名稱外，另有以他人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之行為，共有六件之多，其中不乏知名之他人商標及品牌，由是益證原告確係惡意以他人商標搶先註冊為自己所有之網域名稱，此一行為，自己符合系爭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規定。

法院最後判定原告此一搶先註冊行為，已妨礙被告利用其已登記使用數十年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權利，而原告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後，並未從事任何經濟活動，顯見原告註冊之目的，純係用以妨礙被告公司利用其商標註冊為網域名稱，是依系爭爭議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原告之行為自有不法。科法中心依據相關證據資料幾經審酌後亦同此見解，進而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其認定並無違誤。原告既未能證明其對系爭網域名稱有何合法權利或正當利益，其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具有上開權利與利益，並以被告百許公司為相對人，訴請撤銷科法中心上開決定云云，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第九節 案例九—爭議網域：www.skii.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受讓台中市私立聖功文理短期補習班之網域名稱：www.skii.com.tw（以下稱系爭網域），被告於九十年九月六日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以下稱科法中心）提出申訴書，請求原告應移轉上開網域名稱予伊，該中心受理本案後竟決定原告應將上開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原告聲明：確認原告擁有網域名稱「www.skii.com.tw」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確認被告不得要求移轉網域名稱「www.skii.com.tw」予被告。

被告主張：被告並未妨害或禁止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亦未請求原告移轉系爭網域予被告。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3 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主要理由：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亦著有二十七年上字第三一六號判例。經查，原告提起本訴，雖聲明求為確認原告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且被告不得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被告等語，其所依據者為科法中心所為之決定云云。惟科法中心所為之決定並非司法機關之裁判，並無執行力，如原告對於上開決定有疑義，本應循其他程序之救濟方式為之，且被告亦曾到庭陳稱，伊並未妨害或禁止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亦未請求原告移轉系爭網域予伊，則原告使用系爭網域之私法上之地位並未受有侵害。再者，原告亦自認目前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並未受任何限制，故原告提起本訴，依其所訴之事實，自無需亦無從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依首揭說明，原告之訴，即屬欠缺確認利益，其提起本訴自非有據。

案例九分析：

本案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擁有網域名稱「www.skii.com.tw」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及被告不得要求移轉網域名稱「www.skii.com.tw」予被告。法院則認為，原告所依據者為科法中心所為之決定，惟科法中心所為之決定並非司法機關之裁判，並無執行力，如原告對於上開決定有疑義，本應循其他程序之救濟方式為之，且被告亦曾到庭陳稱，伊並未妨害或禁止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亦未請求原告移轉系爭網域予伊，則原告使用系爭網域之私法上之地位並未受有侵害。再者，原告亦自認目前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並未受任何限制，故原告提起本訴，依其所訴之事實，自無需亦無從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之訴，即屬欠缺確認利益，其提起本訴自非有據。

第十節 案例十一 爭議網域：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mall.com.tw、Yahooogroup.com.tw 及 Yahooocafe.com.tw

案例事實：

原告主張：

原告係舉世聞名之網際網路媒體公司，首創「Yahoo」及「雅虎」等名稱，其網路業務迄今已拓展至電子郵件、廣告、電子商品、通訊，直效行銷等廣泛領域，且有九種語言、十八個不同版本之網站，並為原告創造可觀之網路廣告收益。唯因原告知名度甚高，而使「Yahoo」及「雅虎」多次遭不肖商人在台搶先申請商標或服務標章註冊，幸蒙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原告及創辦人楊致遠廣受國內外報章雜誌報導，且全球電腦網際網路資訊發達，網路使用者以千萬計，上開「Yahoo」、「雅虎」應為消費大眾所知悉，而撤銷多起商標及服務標章之註冊，故「Yahoo」及「雅虎」已屬中華民國境內之著名標章。

被告明知「Yahoo」及「雅虎」等名稱係原告首創，而為原告之營業及服務表徵，欲攀附原告之商譽，擅以「雅虎」及「Yahoo」作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申請設立「台灣雅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公司英文名稱為「Yahoomall (Taiwan) Corporation」，且於原告申請假處分制止後，更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雅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繼續使用上開英文名稱。被告並使用「www.yahoomall.com.tw」、「shopping@yahoomall.com.tw」、「www.yahooogroup.com.tw」、「www.yahooocafe.com.tw」等網域名稱及電子郵箱地址，並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登記上開英文網域名稱及「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等中文網域名稱，且在對外文宣、網際網路大量使用「Yahooogroup」、「雅虎」、「雅虎集團」、「台灣雅虎企業集團」及「台灣雅虎集團服務網」、「Email:yahoo.play@msa.hinet.net」、「www.yahoo.play.com.tw」、「台灣雅虎數位生活網站」、「台灣雅虎數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等名稱。

條文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

原告聲明：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雅虎」之字樣作為其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Yahoo」、「Yahoomall」及「Yahooogroup」之字

樣作為其公司英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登記。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雅虎」、「Yahoo」、「Yahoomall」及「Yahoo-group」之字樣為其中、英文網域名稱及電子郵箱地址之特取部分，並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mall.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主張：被告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登記，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且使用自己公司名稱或特取部分經營業務，而被告公司登記及使用的網域名稱「Yahoomall.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與原告名稱並不相同，自未違反公平交易法。

台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99 號判決：

判決主文：

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雅虎」之字樣作為其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Yahoo」、「Yahoomall」及「Yahoogroup」之字樣作為其公司英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登記。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雅虎」、「Yahoo」、「Yahoomall」及「Yahoogroup」之字樣為其中、英文網域名稱及電子郵箱地址之特取部分，並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mall.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伍佰陸拾萬元為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主要理由：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之「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大眾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所謂識別力，指某項特徵特別顯著，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該特徵，即得認定其表彰商品或服務為某特定事業所產製或提供（「行政

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原則」第四點參照，下稱處理原則)。凡：(1)姓名；(2)商號或公司名稱；(3)商標；(4)標章；(5)經特殊設計，具識別力之商品容器、包裝、外觀均為本法第二十條之表徵（處理原則第八點參照）。判斷表徵是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應綜合審酌左列事項：(一)以該表徵為訴求之廣告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二)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行銷期間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三)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銷售量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四)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於市場之占有率是否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五)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六)具有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口碑。(七)當事人就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具有科學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市場調查資料。(八)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處理原則第十點參照）。判斷是否造成第二十條所稱之混淆，應審酌左列事項：(一)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其注意力之高低。(二)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差異化、價格等對注意力之影響。(三)表徵之知名度、企業規模及企業形象等。(四)表徵是否具有獨特之創意。審酌表徵是否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本客觀事實，依左列原則判斷之：(一)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之原則。(二)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原則。(三)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侵害他人表徵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遏止仿冒等不公平之競爭，以維交易秩序。公司法第十八條：「公司不得使用與同類業務公司相同或類似名稱」、「公司名稱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等規定，並未涉及不公平競爭之概念，故公司使用與他人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縱未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倘所設立之先之公司名稱已為相關大眾所共知時，足以產生混淆或發生攀附名聲或引人錯誤聯想之情事，仍不得以未違反公司法為由，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又網際網路世界須以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作為類似門牌地址 (address) 之識別碼，因網際網路上之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網站難以計數，網路使用者即須藉網域名稱連結特定之網站。倘特定網域所有者選定「特定名稱」，表彰其事業或活動之屬性，以使網路使用者因其公司名稱、商標、服務標章而對網域名稱發生聯想，即有利於網路使用者進入其網站，進而增加交易機會或其他商業利益。因此，事業在網際網路世界使用公司名稱或網站名稱為其網域名稱，即有指引網路使用者以識別其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此在商業性質之網站或購物網站尤然，故網域名稱自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之表示網域所有人營業、服務之表徵。從而，倘他人之公司名稱、網頁名稱、網域名稱等表彰商品或服務之表徵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而其他事業

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足與他人商品或服務混淆，被害人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除去其侵害或防止，即無不合。

原告公司創辦人楊致遠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創設國際網際網路資訊檢索網站，以電腦軟體作為搜尋引擎，將網際網路各類資訊加以編排、連結，並於同年六月間以外文「Yahoo」為網站名稱，網域名稱（Domain Name）則命名為「www.yahoo.com」，其後並以之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復於美國等世界多國申請註冊。且原告除陸續在日本、加拿大等國設立分公司外，並於西元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設立「雅虎中文」網站（網域名稱「chinese.yahoo.com」）、西元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設立「雅虎台灣」（網域名稱「www.yahoo.com.tw」）、「雅虎香港」（網域名稱「www.yahoo.com.hk」）等網站，西元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雅虎中國」網站（網域名稱「www.yahoo.com.cn」），有原告提出之原告公司內部資料、搜尋網站網頁資料及相關報章雜誌報導可徵。足證「Yahoo」及「雅虎」等文字係原告公司自西元一九九四年起使用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網站名稱、網域名稱，具有識別力，足以表彰原告之營業或服務，自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表徵。

原告公司設立上開以「Yahoo」為名之網站後，經營成功，幾經國內外報章廣泛宣傳報導，我國報章雜誌於西元一九九六年五月楊致遠來台訪問時，亦以大篇幅顯著報導，且全球網際網路資訊發達，使用網路之消費者以千萬計，該「Yahoo」標章自為國內消費者所熟知。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八六一一一六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及第八七〇一五三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可按。又「雅虎」為原告公司「Yahoo」標章之中文譯音，原告公司在華人世界均同時使用「Yahoo」及「雅虎」之中、英文文字，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網站名稱、網域名稱，而其設立之「雅虎台灣」網站（網站英文名稱同為「Yahoo！」）上網人數，在西元一九九九年二月份即達到 0000000 人次，其中來自台灣之網路使用者達百分之四十七・一一，其後每年迅速增加，至西元二〇〇〇年五月份已達到 00000000 人次，其中來自台灣之網路使用者達百分之五十三・六六，又來自台灣之網路使用者瀏覽上開「雅虎中文」、「雅虎香港」、「雅虎中國」（網站英文名稱均為「Yahoo！」）及英文「Yahoo」網站之網頁者，亦非少數，此有原告提出之統計資料可按，參以我國網際網路科技發展迅速、使用普及、年齡及職業分布廣泛，且近年來媒體相關報導有增無減，況網際網路資訊難以計數，內容廣泛，網路使用者常須仰賴網路搜尋引擎以檢索資料，進而連結至相關網站，故設有網際網路資訊檢索系統之網站自易為網路使用者熟知。原告設立以「Yahoo」及「雅虎」為名之網際網路資訊檢索網站，已在全球網際網路市場享有極高知

名度，且為華文世界深受歡迎之搜尋引擎，故綜合參酌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身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見解、媒體所為關於原告公司之報導，暨原告公司在網際網路世界已享盛譽、網路市場消費者使用習慣及我國網路市場發展現況等一切情事，自足認原告公司之「Yahoo」及「雅虎」均屬相關事業及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表徵。

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雅虎」、「Yahoo」、「Yahoomall」及「Yahoogroup」為其公司中、英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使用「雅虎」、「Yahoo」、「Yahoomall」及「Yahoogroup」等字樣為其中、英文網域名稱及電子郵箱地址之特取部分，並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登記「Yahoomall.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等網域名稱，已如前述。而上開文字，係使用原告用於公司名稱、網站名稱及網域名稱之「Yahoo」及「雅虎」等營業表徵，無論通體觀察、比較主要部分、或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通注意之程度判斷，均屬相同或類似於原告公司上開表徵之使用。又被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所從事之電子商務、行銷、廣告等業務上使用上開表徵，惟原告公司既屬網際網路市場具有高知名度及相當規模之事業，以僅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之注意力，因被告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特性同藉網際網路或相關市場為宣傳，因而攀附原告之商譽，減少廣告費用、獲得交易上之優勢，甚或誤導大眾認為二造間有密切關係，進而產生混淆，影響交易秩序，或剝奪原告公司在網際網路所為電子商務（e-commerce）、行銷、廣告等業務擴展之空間。此由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說明書，載明：「電子商務在流通業上的發展」、「雅虎及亞馬遜在網路行銷通路上的成功．．．」、「加盟台灣雅虎是創業的最佳捷徑．．．在台灣雅虎我們已建立成熟的電子商務機制，而透過與國內各大入門網站，台灣雅虎有最便捷之方式幫助你介入電子商務之無線商機」等語，暨網路使用者致原告之電子郵件，載明：「我是住在台中的學生，最近在找打工時發現一家『台灣雅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www.yahoomall.com.tw，不知道與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關聯？」、「Yahoomall 是 貴公司最新的電子商務公司嗎？」、「今日前往一家『台灣雅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徵，該公司欲從事電子商務，但感覺上類似老鼠會，且打著 Yahoo 關係企業之名號，請問是否與 貴公司有關？」、「日前於台中市廣三百貨公司外，接受『台灣雅虎公司』的問卷調查，想請問 貴公司除了在網頁上作使用者調查外，有否與其他公司合作另做調查及贈獎活動」、「．．．本人想問的是這家雅虎行銷公司聲稱是為 貴公司的分支，以強調該公司的可信度，但是今天此公司的做法，可信度大打折扣，想問 貴公司是否有和這家公司合作，因為

時間緊迫，希能於近日收到回應」等內容，益足徵之。

綜上，被告以「雅虎」、「Yahoo!」為其公司中、英文名稱之特取部分，並以「雅虎」、「Yahoo」、「Yahoo!」及「Yahoo!group」等字樣為其中、英文網域名稱及電子郵箱地址之特取部分，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登記「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等網域名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規定，原告本於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主張排除侵害，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案例十分析：

本案法院首先肯任原告之「Yahoo」及「雅虎」均屬相關事業及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表徵。是以，被告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登記「Yahoo!.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等網域名稱，無論通體觀察、比較主要部分、或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通注意之程度判斷，均屬相同或類似於原告公司上開表徵之使用，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業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規定，並依據同法第 30 條判命被告應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com.tw」、「Yahoo-group.com.tw」及「Yahoo!cafe.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

第十一節 案例十一——爭議網域：www.carrefour.com.tw

案例事實：

檢舉內容：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檢舉人)以中文「家樂福」及外文「carrefour 及圖」之名稱在全國各地成立大型量販店及倉儲中心，而廣為使用「家樂福」及「carrefour 及圖」服務標章及商標，並投入鉅額廣告，上開商標及服務標章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營業表徵。

檢舉人擬以「carrefour」作為網域名稱，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申請登記時，發現「carrefour」已為奕昕電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處分人)搶先註冊，而無法使用。

被處分人使用「www.carrefour.com.tw」為網址，利用檢舉人知名之「carrefour」商標與服務標章，使相關事業與一般消費者誤認該網站係檢舉人所經營或與檢舉人相關，其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理由如次：

- 1.被處分人之名稱與「carrefour」毫無關連，卻刻意襲用該名稱，一方面利用檢舉人所建立之聲譽，使消費者誤以為該網站與檢舉人有關，另一方面則利用網域名稱無實質審查規範，採取「先占登記」之特性，占用「carrefour」名稱，造成檢舉人困擾，其行為顯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
- 2.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被處分人使用「carrefour」網域名稱，使交易相對人誤認其與檢舉人有關，而上網與其交易，而檢舉人不論如何調整、修改其名稱，都將失去龐大網站人口交易機會。
- 3.就市場效能競爭觀察之，被處分人使用該「carrefour」名稱，實係不正當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檢舉人每年投資鉅額促銷費用，建立良好商品與服務形象，今被處分人毫無付出任何代價，積極攀附檢舉人之商譽，且不當使用檢舉人之服務標章，其所為違反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而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受到妨害，實具有高度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

被處分人答辯：

被處分人係以八十六年間向主管網際網路之網域名稱註冊單位 TWNIC 註冊使用「www.carrefour.com.tw」公司預備使用之網際網路網址，迄今仍未使用，因被處分人尚未取得 IP 位址，故目前尚無可能於網際網路使用該網址。

網際網路之網址申請原則為先申請先受理，恰如檢舉人先申請「carrefour」為其註冊商標一般，且被處分人未曾使用各種暗示性廣告或字眼說明被處分人與檢舉人之關係，因此一般消費者絕不可能誤認。

被處分人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硬體維修，設計及銷售，與檢舉人經營銷售民生消費用品之型態並不相同，且因被處分人之經營理念為「CARE FOR YOUR COMPUTER」，而 care for 唸出來的音恰與「carrefour」音相同，再加以「carrefour」之網域名稱尚未為人註冊使用，故被處分人註冊為自己之網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公處字第 036 號處分書

主文：

被處分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註冊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阻礙原表徵所有人進入網際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主要理由：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上開規定所稱「交易秩序」，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之交易秩序，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故事業若有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程度，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即有違反效能競爭而違反上開規定。

查本案檢舉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服務標章「家樂福」及「carrefour 及圖」為法商家樂福公司授權使用，自七十六年以來即以「家樂福」及「carrefour」之名稱在全國各地陸續成立大型量販店與倉儲中

心，經營各類百貨商品之銷售，並投入鉅額廣告費用，在電視、報紙等媒體促銷，八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即高達三百億元，並所使用之「家樂福」及「carrefour 及圖」標章已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所認知之營業表徵，應無疑義。而被處分人為一專業電腦，其名稱為「奕昕」，英文名稱為「CREAT SUN」，皆與「carrefour」無關，被處分人代表江君到會說明時，雖辯稱其並不知道「carrefour」為檢舉人所使用之服務標章，且其係基於「care for your computer」之理念而登記「carrefour」為其欲將使用之網址名稱，惟檢舉人自七十六年以來，即以「家樂福」及「carrefour」之名稱在全國各地陸續成立大型量販店與倉儲中心，其名稱早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且江君所稱「care for your computer」與法文「carrefour」相去甚遠，被處分人所稱理由核不可採。

次查被處人登記擁有「carrefour」網域名稱，被處分人雖辯稱其並未使用，然檢舉人因而無法使用其原已擁有之「carrefour」為網域名稱，進而喪失以消費者原熟悉之名稱進入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核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競爭效能原則，阻礙競爭，影響交易秩序，而屬顯失公平行為，故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十二節 小結

一、法院判決研究小結：

謹將上開案例一至案例十，主要裁判見解，歸納整理如下表：

案例之網域名稱	裁判字號	主要裁判見解
decathlon.com.tw 案	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 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 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0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75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再字第 57 號	1. 搶註網域名稱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有關「表徵」、「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混淆」、「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規定之適用。
www.nba.com.tw 案	台北地院 90 年度國貿字第 16 號 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4 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	1.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應可適用於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間。 2. 最高法院似偏向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不需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
www.htc.com.tw 案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3 號 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第 46 號	1. 兩造消費者如具一定規模及專業性，即難認該當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要件。 2.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責事由。

vita-mix.com.tw 案	台北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 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26 號	原告不以與其發生網域爭議之相對人為被告，反而以網域註冊管理單位(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註冊代理機構(及中華電信公司)為被告，請求確認：1.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存在，及 2.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電信公司不得註銷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登記，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第三人使用，屬欠缺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而不應准許。
信義(網域中文名稱特取部分)案	板橋地院 97 年度智字第 14 號	1.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作為網域名稱，該當商標法第 62 條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61 條命被告聲請變更網域名稱。 2. 商標審查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有關「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規定之適用。
www.icrtmall.com.tw 案	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81 號	1. 網域名稱之使用法律關係存在於原告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之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故原告不得以申請取回網域名稱者為被告，請求確認其有合法權益。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 6 條並未未賦予原告撤銷專家小組決定之權利。
www.bosch.com.tw 案	台北地院 91 年度訴字 5864 號	原告未能證明其對系爭網域名稱有何合法權利或正當利益，其提起訴訟求為確認具有上開權利與利益，並訴請撤銷科法中心決定，不應准許。
www.skii.com.tw 案	台北地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3 號	原告舉證不利，故其起訴確認就系爭網域名稱有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且確認被告不得要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不應准許。

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Yahoomall.com.tw、Yahoogroup.com.tw及 Yahoocafe.com.tw 案	台中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99 號	被告註冊之網域名稱依通體觀察、比較主要部分、或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通注意之程度判斷，均屬相同或類似於原告公司上開表徵之使用，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應依同法第 30 條辦理註銷登記。
---	----------------------	--

二、公平會處分書研究小結：

本案公平會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要求被處分人不得註冊登記 www.carrefour.com.tw 網域名稱，而非如同多數法院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會認為，上開規定所稱「交易秩序」，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之交易秩序，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故事業若有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程度，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即有違反效能競爭而違反上開規定。公平會指出被處人登記擁有「carrefour」網域名稱，被處分人雖辯稱其並未使用，然檢舉人因而無法使用其原已擁有之「carrefour」為網域名稱，進而喪失以消費者原熟悉之名稱進入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核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競爭效能原則，阻礙競爭，影響交易秩序，而屬顯失公平行為，故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第四章 結論及建議

關於本研究計畫第一部分：「2001 年至 2008 年 .tw 爭議處理案件之案件型態、申訴類型、專家決定要件、專家決定結果等內容之彙編及分析」，經整理、分析 TWNIC 授權之二家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決定書發現，2001 年至 2008 年間之爭議案件，除眾所周知之搶註著名商標，但不為系爭網頁之使用、意圖出售網域名稱之爭議事實外，尚包括註冊人與申訴人所營事業類別不同，但卻為相同或類似申訴人商標、公司特取名稱部分之域名註冊爭議；及註冊人與申訴人所營事項類別相同而有類似域名註冊等爭議情形。

而依蒐集所得之歷年專家小組決定書內容觀之，二家爭議處理機構專家小組多有參考、援用過去專家小組決定先例之判斷標準及見解之趨勢，例如資策會科法中心 STLC2009-001、STLC2008-011、STLC2008-005 等案皆曾引用 STLC2006-008 案件中所闡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訂三款情事皆必須成立始符合申訴要件」之見解；STLC2009-001、STLC2008-011、STLC2008-010、STLC2008-008、STLC2008-002 等案皆曾引用 STLC2001-001 案中所闡釋「申訴人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之見解；STLC2008-010、STLC2008-009、STLC2008-007 等案皆曾引用 STLC2001-002 案中所闡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舉之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排除專家小組得以註冊人提出之其他理由或證據，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見解；STLC2009-001、STLC2008-009 等案皆曾引用 STLC2005-004 案中所闡釋「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即認構成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見解。是以，我國專家小組之決定見解，實可堪稱已具有高度共識性及預見可能性。本研究業已將具代表性之專家小組見解及相關案例臚列於附錄之參考資料中，俾供大眾參考。

又雖其他爭議處理機構如 WIPO Center 所做成之專家小組意見，對於專家小組之見解並無絕對之拘束力，惟國內專家小組決定曾參考 WIPO Center 意見者，亦有不少前例（例如：資策會科法中心 STLC2001-001 案、STLC2001-002 案、STLC2001-006 案、STLC2007-001 案、STLC2008-003 案台北律師公會（97）年度網爭字第 12 號決定等），實亦有利我國爭議處理機制之專家小組決定與國際間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之標準漸趨一致。

此外，本研究發現專家小組決定書中，除系爭爭議案件之決定理由外，亦有專家小組於決定書中一併提出對爭議處理機制之建議者，例如：資策會科法中心 STLC2001-005 案中專家小組，即建議 TWNIC 似宜於未來網域名稱移

轉案件上，加強移轉之審查程序及標準。因此，對於爭議處理專家小組決定書之內容，除個案上之價值外，對於爭議處理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建制，亦值得一併詳加注意。

另，就爭議決定之基礎事實，歷年爭議決定對於專家小組職權調查之內容，例如：何時行使職權調查權限、職權調查之方法、職權調查之事項及範圍等，尚未見清楚闡析，亦未見專家小組就其職權調查之內容，提示申訴人或註冊人供其答辯之機會。為保障申訴人及註冊人之權益，本研究建議日後專家小組於行使職權調查時，似應提供該等資料予申訴人或註冊人答辯之知悉、答辯，更為妥適。

關於本研究計畫第二部分：「經由法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之網域名稱爭議案件之重要判決介紹及分析」，經研究查詢法院判決及公平會處分書有關處理網域名稱爭議的相關案例，並區分成為十一個案例加以研究分析後發現：

1. 在法院判決部分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請求者，其請求方式常見為他人註冊使用之網域名稱，與自己受普遍認知之表徵構成混淆，而請求判令他人禁止使用該網域名稱並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該網域名稱之登記等。在法院判決部分另有依據商標法第 62 條請求者，其請求方式常見一方之註冊商標文字，被他方註冊使用為網域名稱，而請求判令他方禁止使用該網域名稱並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該網域名稱之登記等。就訴訟類型觀察，原告只有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被告禁止使用特定網域名稱或註銷特定網域名稱之登記，始有獲得勝訴之案例。在確認訴訟的案例，例如確認原、被告間就特定網域名稱擁有合法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存在，尚未發現有勝訴案例，無論是以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單位（即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代理機構（即中華電信公司）或發生網域名稱爭議之相對人等為被告均然。至於在撤銷訴訟的案例，例如撤銷台北律師公會某號專家小組決定，亦不曾發現任何勝訴案例。
2. 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中，曾經出現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認為事業將他人之表徵登記註冊為網域名稱，而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為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縱使，登記註冊為網域名稱後，並未加以使用，也因為妨礙他人以其表徵作為網域名稱，進而喪失進入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同屬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在該處分書中，公平會要求被處分人不得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註冊為網際網路網域名稱，阻礙原表徵所有人進入網際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

依查詢所得之判決觀之，目前仍有數例就網域名稱之爭議提起訴訟。本研究建議加強宣導推廣 TWNIC 爭議處理機制，尤其強調其便利、快速及費用低等優點，可免網域爭議問題需由法院或公平會等較繁複之司法或準司法程序方式解決，一則可縮短爭議之時程，減少爭議網域名稱無法使用之時間，二則減少法院爭訟，節省司法資源。當然，專家小組決定之品質，及其受到信服之程度，也是減少後續爭訟的主要關鍵。

參 考 資 料

一、 網域名稱處理相關法規

1.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2.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

二、 資策會科法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

1. STLC2001-001 案。(即 M&M' s 案)
2. STLC2001-002 案。(即 boss 案)
3. STLC2001-003 案。(即 Decathlon 案)
4. STLC2001-004 案。(即 cesar 案)
5. STLC2001-005 案。(即 skii 案)
6. STLC2001-006 案。(即 michelin 案)
7. STLC2001-007 案。(即 ups 案)
8. STLC2001-008 案。(即 cashpia 案)
9. STLC2001-009 案。(即 autentio 案)
10. STLC2001-013 案。(即 playstation 案)
11. STLC2002-001 案。(即中國石油案)
12. STLC2002-005 案。(即 bosch 案)
13. STLC2002-008 案。(即河合鋼琴案)
14. STLC2002-011 案。(即 ctv 案)
15. STLC2003-001 案。(即 taipei101 案)
16. STLC2003-003 案。(即山葉鋼琴、山葉樂器案)
17. STLC2003-004 案。(即 armani 案)
18. STLC2003-008 案。(即 burtsbee 案)
19. STLC2004-001 案。(即 hertzcar 案)
20. STLC2004-002 案。(即 WINTEL 案)
21. STLC2004-006 案。(即 easybank 案)
22. STLC2005-002 案。(即 t-systems、telekom 案)
23. STLC2006-021 案。(即 tealit 案)
24. STLC2007-001 案。(即 vita-mix 案)

三、 台北律師公會專家小組決定書

1. (97)年網爭字第 007 號(即 google 案)

2. (97)年網爭字第010號(即 karlstorz 案)
3. (97)年度網爭字第12號(即 cambridge 案)

四、 法院判決

1. 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70 號判決
2. 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判決
3.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64 號判決
4. 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0 號判決
5.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75 號判決
6.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再字第 57 號判決
7. 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貿字第 16 號判決
8. 高等法院 91 年度國貿上字第 4 號判決
9.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判決
10. 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33 號判決
11.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46 號判決
12.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判決
13.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26 號判決
14. 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8 號判決
15. 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4 號判決
16.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智字第 81 號判決
17. 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3 號
18. 台中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99 號判決

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公處字第036號處分書